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承德千喜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建材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承德千喜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z8uhs2		
建设项目名称	承德千喜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建材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承德千喜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04MA8RWPF8T		
法定代表人（签章）	于萍	于萍	
主要负责人（签字）	于萍	于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于萍	于萍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兴隆县飞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22MA09BRPU3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红丽	2017035130352014130119000477	BH031487	赵红丽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陈晨	选址合理性分析、产业政策分析、现状调查评价、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环评措施、环评结论	BH051725	赵陈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兴隆县飞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22MA09BRPU3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承德千喜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建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赵红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130352014130119000477，信用编号BH03148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赵陈晨（信用编号BH051725）（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22MA09BRPU3P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兴隆县飞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凤翠

经营范围 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与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治理工程
设计、施工；环保设备经销；防洪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资源
论证编制；工程项目咨询；建设项目环境监测；地下水污染调查；
土壤污染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3日

营业期限

住所 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兴隆镇西关村建龙住
宅小区13幢4号底商二层

登记机关



2021年6月22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82220220725093607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822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赵红丽

社会保障号码：130126198407051227

个人社保编号：1300110061924

经办机构名称：兴隆县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兴隆县飞跃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15年12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15年12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6年7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12	2620.45	12	12	河北巨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04	2620.45	4	4	河北巨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5-201712	2849.35	8	8	石家庄瑞和环保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12	3263.30	12	12	石家庄瑞和环保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4	3581.65	4	4	石家庄瑞和环保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201912	2836.20	8	8	石家庄瑞和环保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2836.20	12	12	河北贵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02	2836.20	2	2	河北贵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3-202112	3245.40	10	10	河北宏闻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03	3245.40	3	3	河北宏闻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4-202206	3245.50	3	3	河北古庄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7-202207	3245.50	1	1	兴隆县飞跃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关盖章：

证明日期：2022年07月25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问的，可向当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QW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5150201327329281

河北人社App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承德千喜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建材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于萍	联系方式	17336388299
建设地点	河北省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南街5号承德恒力机电制造有限公司院内		
地理坐标	(东经: 117°38'44.986", 北纬: 40°32'24.17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40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872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园区规划为《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经济转型产业聚集区总体规划(2013-2030)》，聚集区总面积为800hm ² ，由营子组团(钢钒工业园、食品工业园)、马圈组团(煤电机工业园)和寿王坟组团(新型材料工业园)三部分组成。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 规划环评		

	规划环评：《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经济转型产业聚集区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件：关于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经济转型产业聚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意见文号：冀环评函[2010]45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经济转型产业聚集区总体规划（2013-2030）》，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经济转型产业聚集区以现有产业分布为基础规划了钢钒工业园、食品工业园、煤电机工业园、新型材料工业园，共4个园区，以建材、机械、食品、矿业为支柱产业具有区域特点的多层次经济格局。项目位于煤电机工业园，本项目为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及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符合园区规划要求，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类型规划要求。因此，项目占地性质和产业类型均满足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经济转型产业聚集区规划要求。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聚集区准入条件。进区项目必须符合规划区的功能及产业定位，符合环境准入条件，符合资源特别是水资源的承载力。严控高污染、高能耗项目引进，切实抑制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的项目发展。 ②全面落实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确保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等满足功能区划要求，固体废弃物按照国家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做到安全稳妥处置。 ③强化循环经济理念，延长产业链，实现能源和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提高中水利用率。 ④排污总量要满足省、市总量控制要求。 ⑤根据《关于转送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经济转型产业聚集区规划跟踪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承环评函[2017]28号），“不得在柳河和老牛河新增排污口”“不得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及保护范围内建设污染型项目”。 本项目废气设置多点收尘、集中净化除尘措施，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少量生活污水泼洒抑尘；噪声选低噪声设备、增加基础减震垫、生产车间安装隔声棉等项目严格落实以上措施后可达标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一般工业固废回用于生产，可实现有关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要求，不涉及突破水资源承载力，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不增设排污口，且选址不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及保护范围内，符合该规划环评要求。 综上，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他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同时该项目不在《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范围内。因此，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因此，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2、选址及规划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北省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南街5号承德恒力机电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院内，租赁承德恒力机电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土地及厂房，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和其他特别需要保护的敏感目标，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同时本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因此，项目选址及规划合理。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境保护部文件：环环评【2016】150号）、《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6 月 18 日发布），对“三线一单”的要求，进行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技改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南街5号承德恒力机电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院内，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和其他特别需要保护的敏感目标，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为厂区西侧221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
---------	---

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2021年承德市环境状况公报》营子区环境空气常规数据可知，项目区属于达标区，本项目设置多点收尘、集中净化除尘措施；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少量生活污水泼洒抑尘，不影响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噪声不会对周边产生明显影响；固废采取妥善的处置方法。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突破区域环境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防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不属于资源开发类项目，以外购砂子、水泥、脱硫石膏、大理石等为原材料，主用电自备变压器，接入当地电网；用水依托承德恒力机电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自来水，用量较小；合理利用资源，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

（4）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本地区尚未规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发展的产业类型。本项目不在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范围之内，不属于禁止发展的产业类型。对照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灵寿县等22县（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冀发改规[2018]920号），项目

未列入该负面清单。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三条生产线，分别为年产10万吨脱硫石膏粉生产线、年产5万吨大理石粉生产线及年产10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占地面积8727m ² ，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2、包装车间；配套工程包括办公生活区；公用工程为供水、供电、排水、供热等设施。			
	表2-1主要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表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总建筑面积 1694m ² ，内置原料区、脱硫石膏生产线及大理石粉生产线，其中原料区占地 300m ² ，主要储存脱硫石膏及大理石；大理石粉生产线占地 620m ² ，内置破碎机、给料机等设备；脱硫石膏生产线 774m ² ，内置打散机、混合机、改性磨等设备。	利用现有
		生产车间 2	建筑面积 400m ² ，主要为干混砂浆生产线，内置给料机、筛分机、搅拌机等设备，原料存放在筒仓内。	利用现有
	辅助工程	包装车间	建筑面积 495m ² ，内置包装机，主要用于成品打包及成品堆存	利用现有
		办公生活区	建筑面积 110m ² ，主要用于办公、休息	利用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	干混砂浆生产线设置粉料筒仓 4 个，用于储存原料，其中水泥筒仓 1 个、粉煤灰筒仓 1 个、砂子筒仓 2 个，筒仓内部设置螺旋输送机，粉料上料时通过自动供给系统，由管道全封闭输送	新建
		成品储存	脱硫石膏粉生产线、大理石粉生产线分别设置四个成品料筒仓，用于储存成品料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依托承德恒力机电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自来水	依托
		排水系统	废水仅生活废水，产生量较小，泼洒抑尘	/
		供电系统	依托承德恒力机电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变压器	依托
		供热系统	烘干过程采用导热油炉提供热源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物料堆存、装卸、运输过程均在封闭的车间内进行；皮带输送机密闭；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抑尘。	新建
			导热油炉废气：投放脱硝剂+玻纤布袋除尘器+20m高排气筒（DA001）； 脱硫石膏粉生产线：混合机进出口、改性磨机进口均集尘罩+布袋除尘器+20m高排气筒（DA002）； 干混砂浆生产线：筛分机进出口、搅拌机进口集尘罩+布袋除尘器+20m高排气筒	

		(DA003) ; 大理石生产线：破碎机进出口及研磨进口均 集尘罩+布袋除尘器+20m高排气筒 (DA004) 筒仓废气：筒仓仓顶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 处理后直接排放。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废水产量较小，泼洒抑尘	新建
	噪声治理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生产车间内 部设置隔声棉，车间外安装隔声门；厂界四 周设置不低于 15 米的声屏障；加强管理； 运输车辆减速、禁鸣等措施	新建
	固废处理措施	筒仓顶除尘器设置回吹系统除尘灰直接落入 筒仓内，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除尘灰中 大理石粉生产线除尘灰集中收集，作为成品 外售，其余除尘器的除尘灰集中收集，场内 自行利用；玻纤袋式除尘器除尘灰与导热油 炉底灰集中收集，外售，做肥料使用；生活 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新建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建设三条生产线，年产10万吨干混砂浆，以砂子、水泥、粉煤灰、添加剂为原料进行加工；年产5万吨大理石粉，以大理石为原料进行加工；年产10万吨脱硫石膏粉，以回收的脱硫石膏为原料进行加工。

脱硫石膏是火力发电企业在烟气脱硫工艺中产生固体废弃物，随着火电企业的发展壮大，脱硫石膏的产量也随之增加，为了更好地减少脱硫石膏对环境的威胁，充分利用好这些潜在的资源，脱硫石膏主要成分为二水硫酸钙（即生石膏）碳酸钙，其中二水硫酸钙占90%，其余为碳酸钙含水率在15%。

3、主要建构筑物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8727m²，总建筑面积2684m²，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见下表。

表2-2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结构形式	备注
1	生产车间 1	1694	1694	高15m，钢结构	利用现有
3	生产车间 2	400	400	高15m，钢结构	利用现有
4	包装车间	480	480	高10m，钢结构	利用现有
5	办公生活区	110	110	高2.5m，钢结构	利用现有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2-3，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4。

表 2-3 主要能源消耗

序号	工序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脱硫石膏生产线	脱硫石膏	万t/a	10.008	外购
2	大理石粉生产线	大理石	万t/a	5.0121	外购
3	干混砂浆生产线	砂子	万t/a	7.2	每生产1吨干混砂浆，需要原料用量为水泥194kg；粉煤灰85kg；砂子720kg；添加剂1kg
4		水泥	万t/a	1.94	
5		粉煤灰	万t/a	0.85	
6		添加剂	万t/a	0.1	
7	共用	电	万kwh/a	300	依托承德恒力机电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变压器
8		新水	m³/a	336	依托承德恒力机电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自来水
9		生物质颗粒	t/a	720	外购
10		导热油	t/8年	5	外购

表2-4主要生产设备表

生产线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备注
脱硫石膏粉车间	打散机	2	—	
	混合机	1	700*100	
	沸腾室	1	2m*2m	
	导热油炉	1	6吨	
	冷却器	1	5万吨	
	改性磨	2	100型	
	提升机	1	20m	
	成品筒仓	4	100t	
	包装机	1	—	
干混砂浆车间	给料机	2	5立方	
	烘干机	1	2m*10m	热源为导热油炉热烟气
	提升机	2	20型	
	筛分机	3	1.5m	
	水泥筒仓	1	100t	

	粉煤灰筒仓	1	100t	
	砂料筒仓	2	50t	
	添加剂	1	1t	桶装
	搅拌机	2	5t	
	包装机	2	—	
大理石粉	破碎机	1	400*600	
	给料机	1	10T	
	雷蒙磨	2	5R	
	加湿混合机	2	U型1*6	
	超细粉磨粉机	4	立式75千瓦	
	成品筒仓	4	100吨	
公共设施	投放脱硝剂	1	4kg/h	
	布袋除尘器	3	—	
	玻纤袋式除尘器	1	—	

5、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用水取自依托承德恒力机电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自来水，可满足项目需求。项目总用水量为 $1.12\text{m}^3/\text{d}$ （ $336\text{m}^3/\text{a}$ ）。

生产用水主要为厂区泼洒抑尘用水为 $0.52\text{m}^3/\text{d}$ （ $156\text{m}^3/\text{a}$ ）。

生活用水：本项目设置办公生活区。厕所依托承德恒力机电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厕所。生活用水量按照每人每天30L计，职工共计20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0.6\text{m}^3/\text{d}$ （ $180\text{m}^3/\text{a}$ ）。

排水：厂区洒水抑尘用水均被消耗，无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按排放系数0.8计算，排放量为 $0.48\text{m}^3/\text{d}$ （ $144\text{m}^3/\text{a}$ ），由于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水质简单，可泼洒抑尘。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给排水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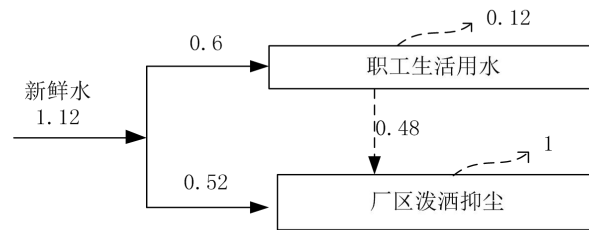


图2-1项目给排水水平衡图单位： m^3/d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20人，年工作300天，采用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7、厂区平面布置

(1)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位于河北省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南街5号承德恒力机电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院内。厂内由北到南依次为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1、包装车间，办公生活区。

(2)项目厂区周边关系

本项目厂区东侧、北侧为承德恒力机电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厂房，西侧、南侧均为空地。厂界东南侧30米、西侧92米为老厂村居民，厂界西侧221米为柳河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周边关系图见附图3、与恒力机电厂区的关系图见附图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 工艺简介： 设备安装阶段：主辅设备安装； 工程验收阶段：检查厂区主辅工程建设，设备验收前维护等。 2、运营期 （1）脱硫石膏粉生产线 以回收的脱硫石膏为原料进行加工，年产10万吨脱硫石膏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给料、打散：由转载机把脱硫石膏运送打散机内，将含水率为 15%的块状石膏进行打散。 该工序主要排污节点：车辆运输噪声及设备噪声 混合、干燥：混合机分为二层，一层将首次需要脱水的脱硫石膏送入沸腾室内，二层为将干燥不合格的石膏和新入湿石膏混合，混合后送入沸腾室内。 石膏进入沸腾室内进行干燥，蒸发其水分，沸腾室热源通由燃烧生物质颗粒的导热油炉提供，导热油进入沸腾室管道内，加热至 180℃-200℃，干燥一个小时候后，合格石膏粉经输送设备进入冷却机内，不合格物料返回混合机内混合后，再次进行脱水干燥。导热油炉燃烧的物质为生物质颗粒，导热油炉产生的 150℃-200℃热烟气进入干混砂浆生产线作为产品烘干使用，烘干烟气处理后排放。沸腾室为密闭的环境，物料通过管道直接进入冷却机，该环节不产生废气。 该工序主要排污节点：导热油炉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皮带输送机、混合机产生的颗粒物及设备噪声 冷却、改性：干燥后的合格石膏粉经管道进入冷却机内进行冷却处理，冷却机密闭，采用冷风进行降温，温度降至 200℃-100℃左右，冷却后物料进入改性粉磨机，即为成品脱硫石膏粉。 该工序主要排污节点：改性磨产生的颗粒物 存储、包装：成品脱硫石膏粉通过起气力输送系统输送到筒仓，可由包装机
-------------------	---

计量、打包销售或直接进行散装车运输。

该工序主要排污节点：筒仓仓顶产生的粉尘及设备噪声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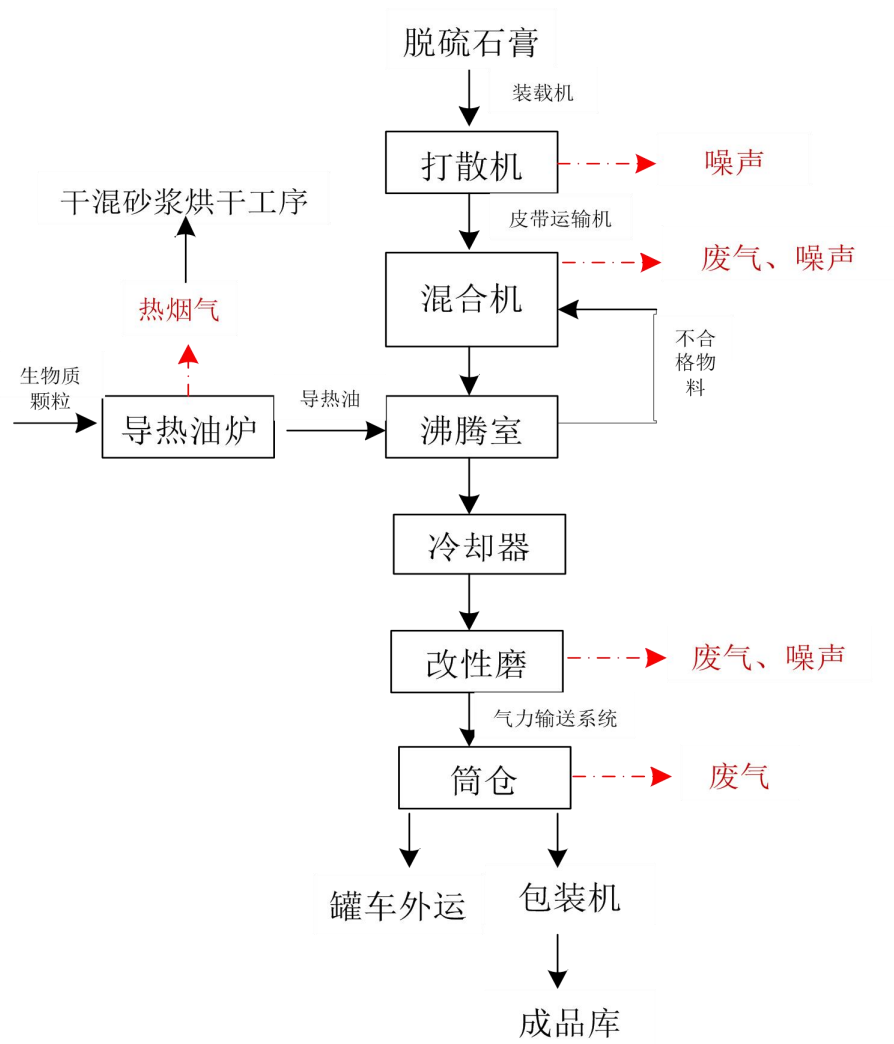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 干混砂浆生产线

以砂子、水泥、粉煤灰、添加剂为原料进行加工，年产10万吨干混砂浆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给料、烘干：外购回来的湿砂预先堆放在密闭砂浆原料场备用，将砂子从原料堆场由密闭皮带运输机投入到烘干机内密闭烘干。本项目烘干采用脱硫石膏生

	产线燃烧生物质颗粒的导热油炉产生的150℃-200℃热烟气对物料进行烘干，经过烘干室后，排放的烟气温度可降低至100℃，烟气中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再增加烘干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进入废气治理设施内，处理后排放。 该工序主要排污节点：皮带运输机产生的废气、烘干过程产生的热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及设备噪声 提升、筛分、贮存：将烘干后的砂通过提升机提升至筛分机内筛分，根据不同产品对级配的不同要求，筛分机的粗细筛分别筛分出不同粒径要求的砂。筛分机筛分后经下料口通过传输带输送至砂仓内贮存。粒径不同的砂分别在各自的干砂筒贮存。 该工序主要排污节点：筒仓仓顶排气口排放的颗粒物、筛分过程产生颗粒物及设备噪声 计量、搅拌：所需的粉料由密封罐车通过压缩空气泵打入立式筒仓，再由螺旋输送机输送到称量斗称量，称量按骨料的配比误差进行扣称后进入搅拌机内进行搅拌，搅拌时间到时，由搅拌机开门装置的气缸将门打开，在空气压力机的作用下将物料推入到等待在此搅拌机下的混凝土罐车内。 出厂检验、运输：装好物料的搅拌运输车，经地磅进行计量，经验合格后，方可出厂，经检验合格的成品进入包装机计量、打包或直接进行散装车运输。 该工序主要排污节点：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车辆运输产生粉尘及设备噪声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图：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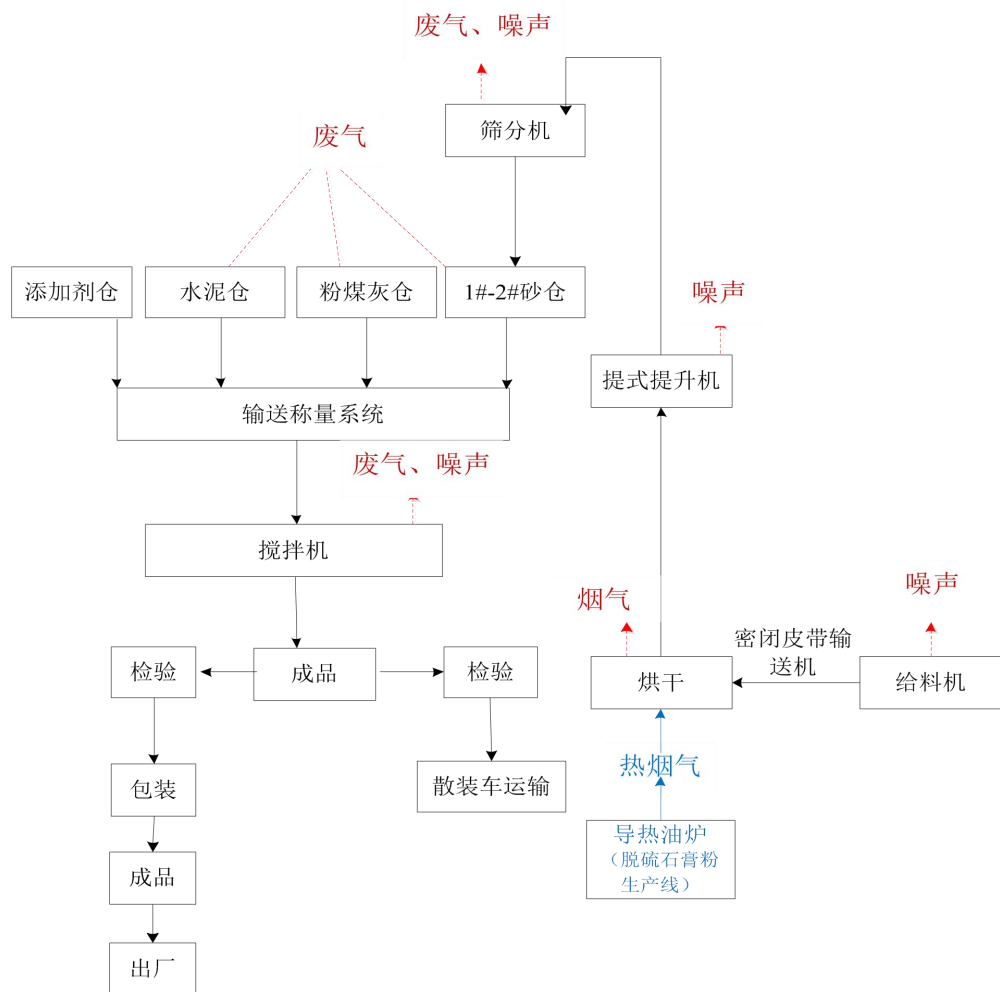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3）大理石粉生产线

以大理石为原料进行加工，年产5万吨大理石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进料、破碎：原料大理石由汽车输送至厂区原料库内，通过装载机将原料投入破碎机内进行破碎。

此过程会产生：运输过程、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车辆及设备噪声

给料、磨粉：破碎后的大理石输送至给料仓内，给料机通过皮带输送机，将破碎后的大理石输送至 1#雷蒙机和 2#内雷蒙机进行磨粉。

此过程会产生：皮带输送机产生的颗粒物粉尘、磨粉过程产生的粉尘及设备噪声。

二次磨粉、储存、包装：通过1#雷蒙机和2#雷蒙机进行磨粉后在由皮带运输机把物料输送至4个超细粉磨粉机内进行二次磨粉。二次磨粉大理石粉通过气体

	输送设备输送至储料罐内暂存，然后进行包装、出售。 此过程会产生：皮带输送机产生的颗粒物粉尘、磨粉过程产生的粉尘及设备噪声。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图： <pre> graph TD A[大理石] -- 装载机 --> B[破碎机] B -.-> P1[废气、噪声] B -- 皮带运输机 --> C[给料机] C -.-> P2[废气、噪声] C --> D[1#雷蒙磨] C --> E[2#雷蒙磨] D -.-> P3[废气、噪声] E -.-> P4[废气、噪声] D --> F[1#超细粉磨粉机] D --> G[2#超细粉磨粉机] E --> H[3#超细粉磨粉机] E --> I[4#超细粉磨粉机] F -.-> P5[废气、噪声] G -.-> P6[废气、噪声] H -.-> P7[废气、噪声] I -.-> P8[废气、噪声] F -- 气力输送系统 --> J[1#---6#筒仓] G -- 气力输送系统 --> J H -- 气力输送系统 --> J I -- 气力输送系统 --> J J -.-> P9[废气] J --> K[罐车外运] </pr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不新建厂房，不新增用地，厂房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经过现场勘查，该厂房为承德恒力机电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厂房内已清理，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图2-5厂区现状图

(2)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所在区域周围为工业场地，区域污染源主要为工业厂区污染及运输车辆扬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本项目评价引用 2022 年 5 月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 年承德市环境状况公报》常规数据，根据大气常规污染物中的 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 现状监测统计资料，来说明拟建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表3-12021年鹰手营子矿区环境空气中常规污染物浓度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浓度 (u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5	70	92.9	达标
PM _{2.5}		29	35	82.9	达标
SO ₂		7	60	11.7	达标
NO ₂		30	40	75.0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 24h平均浓度	2.0	4.0	50.0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8h 平均浓度	132	160	82.5	达标

注：1.CO 的浓度单位是 mg/m³，PM_{2.5}、PM₁₀、NO₂、SO₂、O₃ 的浓度单位是μg/m³；

2.CO 为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₃ 为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由上表可知，六项基本污染物全部达标，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域。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较上一年度有明显改善，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该项目引用 2021 年 04 月《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首环高速承平段 TJ2 标项目》环境空气检测报告，根据“检测报告”（唐永检字【2021】第 04102 号），检测内容及结果如下：监测日期为 2021 年 04 月 08 日~04 月 10 日，引用监测因子：TSP，检测点位：本项目厂区南侧 300 米（项目与检测点位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6）。

①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3-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本项目厂区南侧 300米	总悬浮颗粒物（TSP）	24小时平均值，连续监测3天

②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表 3-3 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监测依据	分析仪器及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5432-1995）及其修改单	TH-3150型大气与颗粒物组合采样器（TSYZ-YQ021） FA2004型电子天平（TSYZ-YQ063）

③检测结果：

表 3-4 项目 TSP 日均值浓度监测结果及达标分析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日均值（ $\mu\text{g}/\text{m}^3$ ）
			总悬浮颗粒物
首环高速承平段 TJ2标项目厂区	04.08	00: 00-24: 00	143
	04.09	00: 00-24: 00	124
	04.10	00: 00-24: 00	152
备注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检出限 $0.001\text{mg}/\text{m}^3$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中 TSP 检测的污染物浓度均未超标，TSP 检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鹰手营子矿区，项目南侧 30 米范围为老厂村居民，项目于 2022 年 08 月委托唐山永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承德千喜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区域环境质量检测报告，根据“检测报告”（唐永检字【2022】第 08054 号），检测内容及结果如下：监测日期为 2022 年 08 月 25 日~08 月 25 日，引用监测因子：机械设备等噪声，检测点位：本项目厂区东南侧 30 米（项目与检测点位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6）。

①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3-5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本项目厂区南侧 30米	区域声环境质量	昼夜各一次，监测2天

②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表 3-6 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监测依据	分析仪器及编号
声环境质量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AWA5688型多功能声级计 (TSYZ-YQ189) HS6020型声校准器 (TSYZ-YQ231) DEM6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TSYZ-YQ267)

③检测结果:

表 3-7 项目声环境监测结果及达标分析

点位及时间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22.08.24 (昼间: 13:20-13:50 夜间: 23.25-23.55)	1#	51.5	42.9
	2#	52.9	44.3
2022.08.25 (昼间: 13:31-14:00 夜间: 22:02-22:33)	1#	51.2	42.5
	2#	51.5	41.3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中噪声未超标,声环境检测结果《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应执行 2 类标准中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地表水质量

目所在区域分布有地表水体-柳河,根据《2021 年承德市环境状况公报》,柳河共布设地表水常规监测断面 3 个,2021 年三块石、大杖子二断面水质类别均 I 类,26#大桥断面保持 II 类水质,柳河流域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 2020 年相比继续保持优的水质。

5、生态环境质量

项目租赁承德恒力机电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房,建设前该地块无植被覆盖,均为工业场地,不存在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工作。

6、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根据项目的产污特点，厂区地面硬化，不存在明显的污染途径，故不展开现状调查。 7、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根据项目的产污特点，厂区地面硬化不存在明显的污染途径，故不展开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通过现场调查了解，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居民区。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环保目标如下表所示，其分布示意图见附图。 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见附图。 表 3-8 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 colspan="2">坐标</th><th>保护对象</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址距离/m</th><th>功能区</th><th>保护级别</th></tr><tr><td rowspan="18">环境空气</td><td>E</td><td>117°38'33.90"</td><td rowspan="2">老厂子村</td><td rowspan="2">西</td><td rowspan="2">92</td><td rowspan="2">居住</td><td rowspan="18">环境空气二类区</td></tr><tr><td>N</td><td>40°32'15.66"</td></tr><tr><td>E</td><td>117°38'44.52"</td><td rowspan="2">老厂子村</td><td rowspan="2">东南</td><td rowspan="2">30</td><td rowspan="2">居住</td></tr><tr><td>N</td><td>40°32'20.58"</td></tr><tr><td>E</td><td>117°38'52.55"</td><td rowspan="2">祥泰小区</td><td rowspan="2">北</td><td rowspan="2">284</td><td rowspan="2">居住</td></tr><tr><td>N</td><td>40°32'35.63"</td></tr><tr><td>E</td><td>117°39'0.59"</td><td rowspan="2">新建小区</td><td rowspan="2">东北</td><td rowspan="2">229</td><td rowspan="2">居住</td></tr><tr><td>N</td><td>40°32'38.64"</td></tr><tr><td>E</td><td>117°38'27.11"</td><td rowspan="2">佳和小区</td><td rowspan="2">东北</td><td rowspan="2">376</td><td rowspan="2">居住</td></tr><tr><td>N</td><td>40°32'36.02"</td></tr><tr><td>E</td><td>117°38'52.94"</td><td rowspan="2">逸夫实验小学</td><td rowspan="2">北</td><td rowspan="2">395</td><td rowspan="2">学校</td></tr><tr><td>N</td><td>40°32'39.41"</td></tr><tr><td>E</td><td>117°39'0.59"</td><td rowspan="2">鹰城一中</td><td rowspan="2">东北</td><td rowspan="2">424</td><td rowspan="2">学校</td></tr><tr><td>N</td><td>40°32'38.64"</td></tr><tr><td>E</td><td>117°38'25.74"</td><td rowspan="2">榆木岭村</td><td rowspan="2">西</td><td rowspan="2">336</td><td rowspan="2">居住</td></tr><tr><td>N</td><td>40°32'26.20"</td></tr><tr><td>E</td><td>117°38'30.23"</td><td rowspan="2">承德金隅示范小区</td><td rowspan="2">西北</td><td rowspan="2">430</td><td rowspan="2">居住</td></tr><tr><td>N</td><td>40°32'39.03"</td></tr></table>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功能区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E	117°38'33.90"	老厂子村	西	92	居住	环境空气二类区	N	40°32'15.66"	E	117°38'44.52"	老厂子村	东南	30	居住	N	40°32'20.58"	E	117°38'52.55"	祥泰小区	北	284	居住	N	40°32'35.63"	E	117°39'0.59"	新建小区	东北	229	居住	N	40°32'38.64"	E	117°38'27.11"	佳和小区	东北	376	居住	N	40°32'36.02"	E	117°38'52.94"	逸夫实验小学	北	395	学校	N	40°32'39.41"	E	117°39'0.59"	鹰城一中	东北	424	学校	N	40°32'38.64"	E	117°38'25.74"	榆木岭村	西	336	居住	N	40°32'26.20"	E	117°38'30.23"	承德金隅示范小区	西北	430	居住	N	40°32'39.03"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功能区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E	117°38'33.90"	老厂子村	西	92	居住	环境空气二类区																																																																																	
		N	40°32'15.66"																																																																																						
		E	117°38'44.52"	老厂子村	东南	30	居住																																																																																		
		N	40°32'20.58"																																																																																						
		E	117°38'52.55"	祥泰小区	北	284	居住																																																																																		
		N	40°32'35.63"																																																																																						
		E	117°39'0.59"	新建小区	东北	229	居住																																																																																		
		N	40°32'38.64"																																																																																						
		E	117°38'27.11"	佳和小区	东北	376	居住																																																																																		
		N	40°32'36.02"																																																																																						
		E	117°38'52.94"	逸夫实验小学	北	395	学校																																																																																		
		N	40°32'39.41"																																																																																						
		E	117°39'0.59"	鹰城一中	东北	424	学校																																																																																		
		N	40°32'38.64"																																																																																						
		E	117°38'25.74"	榆木岭村	西	336	居住																																																																																		
		N	40°32'26.20"																																																																																						
		E	117°38'30.23"	承德金隅示范小区	西北	430	居住																																																																																		
N		40°32'39.03"																																																																																							

	地表水环境	E	117°38'35.39"	柳河	西	221	地表水	Ⅲ类		
		N	40°32'31.76"							
	声环境	E	117°38'44.52"	老厂子村	东南	30	居住	环境噪声执行 2 类标准		
		N	40°32'20.58"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施工期： （1）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监测点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限值<80μg/m ³ 。 （2）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昼夜70dB（A）、夜间55dB（A）。 2、运营期： 干混砂浆生产线有组织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mg/m ³ 。除储库底、地坑及物料转运点单机除尘设施外，其他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15m，同时排气筒高度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3米以上。 大理石粉生产线、脱硫石膏粉生产线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120mg/Nm ³ ，排放速率3.5kg/h，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 导热油炉废气执行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相关标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50mg/Nm ³ ，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浓度400mg/Nm ³ ，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400mg/Nm ³ ，同时满足关于印发《承德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承环办【2020】72号）排放限值中相关标准：烟尘30mg/Nm ³ ，二氧化硫200mg/Nm ³ ，氮氧化物300mg/Nm ³ 。									
	表3-9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									
	生产线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干混砂浆生产线（DA00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		颗粒物		10mg/m ³	

	大理石粉生产线 (DA0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GB16297-1996)表2 中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mg/Nm³								
	脱硫石膏粉生产线 (DA002)		颗粒物	120mg/Nm³								
	导热油炉 (DA00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1640-2012)	颗粒物	50mg/Nm³								
			二氧化硫	400mg/Nm³								
			氮氧化物	400mg/Nm³								
		《承德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承环办【2020】72号）	颗粒物	30mg/Nm³								
			二氧化硫	200mg/Nm³								
			氮氧化物	300mg/Nm³								
	无组织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0.5mg/Nm³。											
本项目因在规划工业园区内部，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应执行 3 类标准，但因 50 米范围内存在居民区，严格管控噪声对居民的影响，故执行 2 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如下：												
表3-10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d rowspan="2">/</td><td colspan="2">时段</td></tr><tr><td>昼夜</td><td>夜间</td></tr><tr><td>等效声级</td><td>60dB（A）</td><td>50dB（A）</td></tr></table>					/	时段		昼夜	夜间	等效声级	60dB（A）	50dB（A）
/	时段											
	昼夜	夜间										
等效声级	60dB（A）	50dB（A）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境保护“十四五”计划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种类，结合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按照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及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原则，本项目总量管理指标为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建议本项目总量管理指标颗粒物为4.154t/a。 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NO_x： 0.146t/a、SO₂： 0.9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施工期扬尘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设备安装以及车辆运输建筑材料引起的道路扬尘。 根据本项目施工特点，为控制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施工期拟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1)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 (2)施工现场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密闭存放或严密覆盖，严禁露天放置；搬运时应有降尘措施，余料及时回收。 (3)施工现场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每天洒水不少于2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4)建筑材料的运输及建筑垃圾清理过程中，运输车辆应减速慢行，运输建筑垃圾及土方时应采用篷布遮盖，以避免沿途洒落，减少运输扬尘。 总之，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以上防治措施，施工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颗粒物排放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监测点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限值<80μg/m³。 2、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按10人计，无施工废水产生。施工工人主要为区内居民，厕所依托承德恒力机电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厕所。 3、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各种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经类比调查，噪声级一般在70~90dB（A）之间。为了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施工过程中可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1)施工期间选用产生噪声值较低的施工设备，从源头削减噪声； (2)施工期间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的运输路线优化选择，尽量避开村庄，运
---	---

	输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3)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施工时间，若必须连续施工作业时，须提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应提前张贴公告通知周边可能受到影响的居民及单位，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4)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 (5)强施工期管理，施工单位设专人负责施工机械的保养和维护，保养和维护要有切实可行的规章制度，要定期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每个工人都要严格按照规范使用各类机械，避免因故障产生突发噪声。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可使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且施工期噪声影响将随着施工期结束而终止。 4、施工期固体废物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时收集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袋装化，集中收集后，送当地有关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因此，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产生一定的施工废气、废水、固废和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但是这种影响是短暂的，影响程度较轻，且会随着施工期结束而终止。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废气源强估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导热油炉产生的烟气、干混砂浆生产线烘干环节产生的粉尘、脱硫石膏生产线混合、研磨粉尘筛分、干混砂浆生产线筛分搅拌产生的粉尘、大理石粉生产线破碎研磨产生的粉尘；干混砂浆生产线成品筒仓仓顶排气口排放的粉尘、脱硫石膏生产线筒仓仓顶排气口排放的粉尘、大理石粉生产线产生的成品筒仓仓顶排气口排放的粉尘。

(1) 导热油炉产生的烟气

本项目打散后的湿脱硫石膏需进入沸腾炉内进行干燥脱水，由于温度高水分直接蒸发。沸腾炉热源为一台燃烧生物质颗粒的导热油炉，为工业炉窑，将加热后的导热油传到进入沸腾炉内。导热油炉年使用生物质颗粒720t/a，燃烧的过程中产生的热烟气通过管道进入干混砂浆生产线烘干室内烘干湿砂，产生的废气经过玻纤布袋除尘器+投放脱硝剂处理后，最终通过干混砂浆生产线排气筒（DA001）排放。导热油炉年运行时间为7200（300d×24h），风机风量10000m³/h，产污系数参照《工业污染源产污系数手册》中“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生物质锅炉的产污系数，具体系数见下表：

表 4-1 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表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0.5
二氧化硫	千克/吨-原料	17S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1.02
①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生物质中含硫量（S%）为0.08%，则S=0.08。		

由上表可推算出本项目产排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4-2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指标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³
颗粒物	0.36	0.050	5.0
二氧化硫	0.98	0.136	13.6
氮氧化物	0.73	0.102	10.2

(2) 干混砂浆生产线烘干环节产生的粉尘

外运回来的湿砂储存在原料区内，装载车从原料区把湿砂运至生产线的给料机上料口，然后由皮带输送机输送烘干工序（本项目烘干采用脱硫石膏生产线导热油炉的150℃-200℃热烟气对物料进行烘干，烘干室最终排出的烟气温度为100℃），根据类比同类型建设项目，烘干过程颗粒物产生量按骨料的0.1%估算，干混砂浆生产所需骨料约为72000t/a，即颗粒物的产生量为72t/a。

本项目年运行小时数为7200h（300天×24h/天），风机风量10000m³/h，颗粒物的产生速率为10kg/h。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4-3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指标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颗粒物	72	10	1000

导热油炉烟气与烘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产生的粉尘共同由引风机（风机风量 10000m³/h）将含尘废气引入效率大于 99.8%的玻纤布袋除尘器+大于 80%投放脱硝剂处理后，进行净化处理，最终通过不低于 20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具体产排污数据见下表：

表4-4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指标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颗粒物	72.36	10.05	1005	玻纤布袋除尘器+投放脱硝剂	99.8	0.145	0.020	2.01
二氧化硫	0.98	0.136	13.6		/	0.98	0.136	13.6
氮氧化物	0.73	0.102	10.2		80	0.146	0.020	2.03

（3）脱硫石膏粉生产线混合、研磨粉尘筛分

合格石膏粉经输送设备进入冷却机内流入改性磨机，不合格物料返回混合机内混合后，再次进行脱水干燥。改性磨过程、物料混合过程均会产生粉尘，混合机进出口、改性磨机进口均设有集尘罩，用管道连接由引风机引至同一布袋除尘器内，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0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脱硫石膏粉生产线所需原料约为 100000t/a，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生产设备年运行时间为 7200h（300d×24h），参照《工业污染源产污系数手册》中“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中产污系数，具体系数见下表：

表 4-5“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产污系数表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颗粒物	千克/吨-熟石膏	8.15

由上表可推算出本项目产排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4-6废气污染物产排一览表

污染物指标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颗粒	815	113.19	11319.44	布袋除	99.8	1.63	0.226	22.64

物				尘器				
---	--	--	--	----	--	--	--	--

(4) 干混砂浆生产线筛分搅拌产生的粉尘

筛分、搅拌工序均设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筛分机进出料口与搅拌入料口均设置封闭集气罩，通过管道连接由引风机将含尘气体引入布袋除尘器中进行处理，处理后的颗粒物经不低于 20 米的排气筒排放（DA003）。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净化处理效率为 99.8%，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二十二章混凝土分批搅拌厂-装水泥、砂和粒料进入搅拌机排放颗粒物 0.02kg/t-原料，本项目原料年总用量约为 10 万 t，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2t/a，产生速率为 0.278kg/h，生产设备年运行时间为 7200h（300d×24h），具体系数见下表：

表4-7废气污染物产排一览表

污染物指标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³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颗粒物	0.2	0.278	27.78	布袋除尘器	99.8	0.004	0.0006	0.06

(5) 大理石粉生产线破碎研磨产生的粉尘

根据建设单位设计方案，大理石生产线破碎、研磨工序均在生产车间内进行，每台破碎机、研磨机进出料口均设集尘罩，由引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内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0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生产设备年运行时间为 7200h（300d×24h），本项目原料年总用量约为 5 万 t，净化处理效率为 99.8%，废气中颗粒物产污系数参照《工业污染源产污系数手册》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产污系数，具体系数见下表：

表 4-8“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产污系数表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破碎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1.13
粉磨		千克/吨产品	1.19

由上表可推算出本项目产排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4-9废气污染物产排一览表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³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破碎	颗粒物	56.5	7.847	784.72	布袋除	99.8	0.113	0.016	1.57

粉磨	颗粒物	59.5	8.264	826.39	尘器	99.8	0.119	0.017	1.65
(6) 筒仓仓顶排气口排放的粉尘 根据建设单位设计方案，每个筒仓顶部设置一台袋式除尘器，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除尘器内进行处理，附着在布袋上的颗粒物经过振动落入筒仓内，处理后的气体直接高空排放。 ①干混砂浆生产线设置4个筒仓，其中1个水泥筒仓、1个粉煤灰筒仓、2个砂子筒仓。 A.水泥筒仓 布袋除尘器的风机风量为3000m³/h，除尘效率99.8%。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二十二章混凝土分批搅拌厂-贮仓排气排放颗粒物0.12kg/t-原料，本项目取0.09kg/t-原料，本项目单台筒仓存储原料为194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1746kg/a，根据经验数值可知，筒仓粉料进料次数约为194次/a，筒仓每次进料时间按2h计，年进料时间388h，产生速率为2.25kg/h，产生浓度750mg/m³，则颗粒物排放量为3.492kg/a，排放速率为0.0045kg/h，排放浓度1.5mg/m³。 B.粉煤灰筒仓 布袋除尘器的风机风量为3000m³/h，除尘效率99.8%。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二十二章混凝土分批搅拌厂-贮仓排气排放颗粒物0.12kg/t-原料，本项目取0.09kg/t-原料，本项目单台筒仓存储原料为85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765kg/a，根据经验数值可知，筒仓粉料进料次数约为85次/a，筒仓每次进料时间按2h计，年进料时间170h，产生速率为2.25kg/h，产生浓度750mg/m³，则颗粒物排放量为1.53kg/a，排放速率为0.009kg/h，排放浓度3mg/m³。 C.砂子筒仓 本项目共计2个砂子筒仓，单台布袋除尘器的风机风量为3000m³/h，除尘效率99.8%。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二十二章混凝土分批搅拌厂-贮仓排气排放颗粒物0.12kg/t-原料，本项目取0.09kg/t-原料，本项目单台筒仓存储原料为360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3240kg/a，根据经验数值可知，筒仓粉料进料次数约为720次/a，筒仓每次进料时间按1h计，年进料时间720h，产生速率为4.5kg/h，产生浓度1500mg/m³，则颗粒物排放量为6.48kg/a，排放速率为0.009kg/h，									

排放浓度3mg/m³

表 4-10 筒仓仓顶颗粒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产生量 kg/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1#水泥筒仓	颗粒物	1746	2.25	750	99.8	3.492	0.0045	1.5
2#粉煤灰筒仓	颗粒物	765	2.25	750	99.8	1.53	0.009	3
3#-4#砂子筒仓	颗粒物	3240	4.5	1500	99.8	6.48	0.009	3
	颗粒物	3240	4.5	1500	99.8	6.48	0.009	3

②脱硫石膏粉生产线成品筒仓

共计4个成品筒仓，单台袋式除尘器的风机风量为3000m³/h，除尘效率99.8%。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本项目取0.09kg/t-原料，本项目单台筒仓存储成品为250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2250kg/a，产生速率为0.313kg/h，产生浓度104.17mg/m³，筒仓年运行时间为7200h（300d×24h），则颗粒物排放量为4.5kg/a，排放速率为0.0006kg/h，排放浓度0.208mg/m³

表 4-11 单个成品筒仓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风机风量 m ³ /h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5#-8#成品筒仓	颗粒物	2.25	0.313	104.17	3000	99.8	0.0045	0.0006	0.208

③大理石生产线成品筒仓

共计4个成品筒仓，单台袋式除尘器的风机风量为3000m³/h，除尘效率99.8%。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本项目取0.09kg/t-原料，本项目单台筒仓存储成品为125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1125kg/a，产生速率为0.156kg/h，产生浓度52.08mg/m³，筒仓年运行时间为7200h（300d×24h），则颗粒物排放量为0.002kg/a，排放速率为0.0003kg/h，排放浓度0.104mg/m³

表 4-12 单个成品筒仓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风机风量 m ³ /h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9#-12#	颗粒	1.13	0.156	52.08	3000	99.8	0.002	0.0003	0.104

成品筒仓	物								
------	---	--	--	--	--	--	--	--	--

(4) 无组织废气

粉尘无组织排放环节主要包括原料卸货、原料输送、原料拆包、成品装运、车间及地面扬尘等，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产污数据，此工序颗粒物产生量按 0.02kg/t 计；干混砂浆年用量约为 10 万 t/a，大理石粉年用量约为 5 万 t/a，脱硫石膏年用量 10t/a；则干混砂浆粉尘的产生量为 2t/a，大理石粉粉尘的产生量为 1t/a，脱硫石膏粉尘的产生量为 2t/a。

根据建设单位设计方案，本项目原料卸货、原料输送、原料拆包、成品装运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厂区定时洒水抑尘，使地面始终保持湿润。经采取措施后，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占产生量的 60%，产排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3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运行时间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干混砂浆	颗粒物	7200	2.0	0.278	——	60	0.8	0.111	——
大理石粉	颗粒物	7200	1.0	0.139	——	60	0.4	0.056	——
脱硫石膏粉	颗粒物	7200	2.0	0.278	——	60	0.8	0.111	——

1.2 污染物排放源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72.36	10.05	1005	99.8	0.145	0.020	2.01
	二氧化硫	0.98	0.136	13.6	/	0.980	0.136	13.6
	氮氧化物	0.73	0.102	10.2	80	0.146	0.020	2.03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815	113.19	11319.44	99.8	1.63	0.226	22.64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0.2	0.278	27.78	99.8	0.004	0.0006	0.06

	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116	16.111	1611.11	99.8	0.232	0.032	3.22
	1#水泥筒仓	颗粒物	1.746	2.25	750	99.8	0.003	0.0045	1.5
	2#粉煤灰筒仓	颗粒物	0.765	2.25	750	99.8	0.002	0.009	3
	3#砂子筒仓	颗粒物	3.240	4.5	1500	99.8	0.006	0.009	3
	4#砂子筒仓	颗粒物	3.240	4.5	1500	99.8	0.006	0.009	3
	5#-8#成品筒仓	颗粒物	9	1.252	416.67	99.8	0.018	0.002	0.832
	9#-12#成品筒仓	颗粒物	4.52	0.624	208.32	99.8	0.008	0.012	0.416
生产车间1	原料卸货、原料输送、原料拆包、成品装运、车间及地面扬尘	颗粒物	3.0	0.417	——	60	1.2	0.167	——
生产车间2		颗粒物	2.0	0.278	——	60	0.8	0.111	——

1.3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每个筒仓仓顶设置一台仓顶袋式除尘器，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除尘器内进行处理，附着在布袋上的颗粒物经过振动落入筒仓内，处理后的气体处理后的气体直接高空排放；

导热油炉及干混砂浆烘干工序设置一台玻纤袋式除尘器+投放脱硝剂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通过不低于20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脱硫石膏生产线改性磨设置一台布袋除尘器，由引风机将含尘气体引入各自的高效布袋除尘器中进行处理，处理后的颗粒物经不低于20米高的排气筒（DA003）排出；干混砂浆生产线筛分搅拌设置一台布袋除尘器，由引风机将含尘气体引入布袋除尘器中进行处理，处理后的颗粒物经不低于20米高的排气

筒（DA002）排出；大理石粉生产线破碎、研磨工序设置一台布袋除尘器，由引风机将含尘气体引入同一个的布袋除尘器中进行处理，处理后的颗粒物经不低于20米高的排气筒（DA004）排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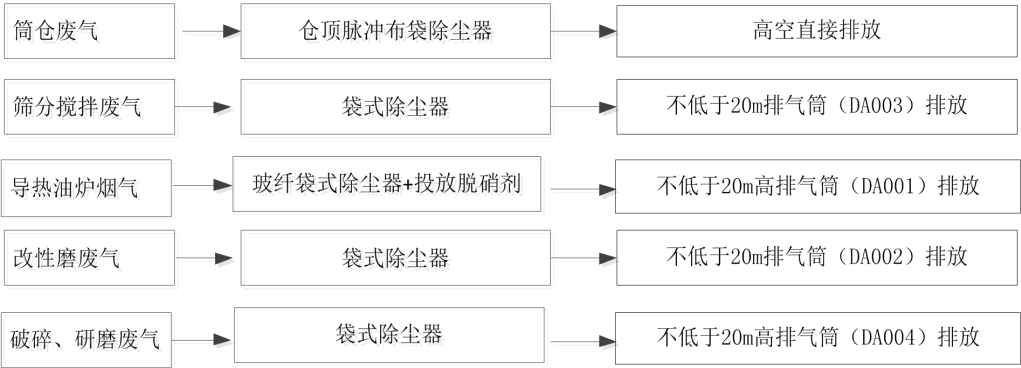


图4-1废气收集和治理工艺流程图

1.4环保设备的技术可行性

(1) 脉冲布袋除尘器和玻纤布袋除尘器

项目工艺粉尘进入布袋除尘器时，在通风机的作用下，含尘气体被吸入进风总管，通过各进风支管均匀地分配到各进气室，然后涌入滤袋，大量粉尘被截留在滤袋上，而气流则透过滤袋达到净化。净化后的气流通过袋室沿出风管通入烟囱而排入大气。随着滤袋织物表面附着粉尘的增厚，收尘器的阻力不断上升，这就需要定期进行清灰，使阻力下降到所规定的下限以下，布袋除尘器才能正常运行。清灰是分室进行的，整个清灰过程主要通过气动排气阀、气动反吹风阀、反吹风机及清灰控制机构的动作来完成的。首先启动反吹风机，然后依次一个室、一个室的进行清灰。首先关闭该室的气动排气阀，打开气动反吹风阀，通过反吹风机的反吹作用，滤袋由鼓胀变成缩瘪。经一定时间，气动反吹风阀关闭，打开气动排气阀，大量含尘气体又自下而上冲入，使滤袋重新鼓胀、抖动，反复进行多次，再关闭排气阀与反吹风阀，使袋室内停风，这样的一鼓一瘪一停，使粘附在滤袋上的粉尘受冲抖而脱落下来沉降入灰斗，从而达到了清灰的目的。一个室清灰完毕，关闭该室的反吹风阀，打开排气阀恢复一个室的正常过滤，再依次对一个室进行清灰，灰斗中的灰则由底部气动排灰

阀排出。

玻纤布袋除尘器与脉冲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一样，但玻纤布袋除尘器相较于脉冲布袋除尘器更耐高温，干混砂浆烘干工序排放的烟气温度达到100℃，故该工序的除尘器选择玻纤布袋除尘器。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玻纤袋式除尘与脉冲布袋除尘器治理措施可行。

（2）脱硝设施

本项目脱硝采用炉内投放脱硝剂处理，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5.1.5.2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表14工业炉窑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规定，导热油炉治理氮氧化物采用炉内脱硝为可行技术。

故本项目采用炉内投放脱硝剂是可行。

1.5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1）排气筒废气达标分析

表 4-15 废气有组织排放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位置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排放高度 (m)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是否 达标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0000	20	0.020	2.01	—	30	达标
	二氧化硫	10000		0.136	13.6	—	200	达标
	氮氧化物	10000		0.020	2.03	—	300	达标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0000	20	0.226	22.64	5.9	120	达标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10000	20	0.0006	0.06	-	10	达标
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10000	20	0.032	3.22	5.9	12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排气筒（DA003）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mg/m³。

导热油炉排气筒（DA001）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表2污染物排放限值工业炉窑颗粒物：50mg/m³、氮氧化物400mg/m³、二氧化硫400mg/m³限值要求，同

时满足关于印发《承德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承环办【2020】72号）排放限值中相关标准：烟尘30mg/Nm³，二氧化硫200mg/Nm³，氮氧化物300mg/Nm³。 排气筒（DA002、DA004）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120mg/Nm³，排放速率5.9kg/h，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 1.6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境保护“十四五”计划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种类，结合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按照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及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原则，本项目总量管理指标为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总量管理指标 导热油炉、脱硫石膏粉生产线、干混砂浆生产线及大理石粉生产线有组织颗粒物，通过文内计算排放量分别为2.01t/a、1.63t/a、0.004t/a、0.232t/a；无组织颗粒物为0.278t/a。全厂颗粒物总计为4.154t/a。 建议本项目总量管理指标颗粒物为4.154t/a。 （2）总量控制指标 二氧化硫通过文内计算排放量为0.98t/a； 氮氧化物通过文内计算排放量为0.146t/a。 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NO_x：0.98t/a、SO₂：0.146t/a。 （2）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原料装卸、存储、上料产生的颗粒物、成品落料、储存、装卸、输送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分析厂界达标情况。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型AERSCREEN，对无组织面源的厂界最大落地浓度进行估算。无组织排放达标论证结果见下表。																			
表4-16矩形无组织面源参数调查清单 <table border="1"> <tr> <th>编</th><th>名称</th><th>面源起始点坐标/m</th><th>面源</th><th>面源</th><th>与正</th><th>面源有</th><th>年排</th><th>排放工</th><th>污染物排</th></tr> </table>										编	名称	面源起始点坐标/m	面源	面源	与正	面源有	年排	排放工	污染物排
编	名称	面源起始点坐标/m	面源	面源	与正	面源有	年排	排放工	污染物排										

号		X	Y	长度 /m	宽度 /m	北向 夹角/°	效排放 高度/m	放小 时数 /h	况	放速率 /kg/h TSP
1	生产 车间1	117.384562	40.322348	55	30.8	90	15	7200	正常工 况	0.137
2	生产 车间2	117.384320	40.322336	25	16	90	15	7200	正常工 况	0.091

确定评价等级的同时应说明估算模式计算参数和判定依据，相关内容与格式要求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C 中 C.1，详见下表：

表 4-17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38.6
最低环境温度/℃		-29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4-18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面源）

下风向距离 /m	生产车间1		下风向距离 /m	生产车间2	
	颗粒物			颗粒物	
	预测质量浓度/ （mg/m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mg/m³）	占标率 /%
1	0.007372	0.82	1	0.007711	0.86
25	0.016667	1.85	25	0.01758	1.95
50	0.020324	2.26	37	0.018272	2.03
57	0.020595	2.29	50	0.017704	1.97
75	0.020202	2.24	75	0.016264	1.81
100	0.018688	2.08	100	0.013863	1.54

150	0.014189	1.58	150	0.010058	1.12
200	0.012496	1.39	200	0.008654	0.96
300	0.009887	1.1	300	0.006767	0.75
400	0.007842	0.87	400	0.005308	0.59
500	0.006343	0.7	500	0.004269	0.47
下风向最大 质量浓度及 占标率/%	0.020595	2.29	下风向最大质 量浓度及占标 率/%	0.018272	2.0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车间1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地面落地浓度0.020595mg/m³，生产车间2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地面落地浓度0.018272mg/m³，可满足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0.5mg/Nm³。

（3）排气筒高度达标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200m范围内建筑物5m以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要求，排气筒高度度应不低于15m，同时排气筒高度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3米以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要求，排气筒高度度应不低于15m，同时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200m范围内建筑物3米以上；本项目生产车间高15m，排气筒（DA001、DA002、DA003、DA004）的高度为20m，高于生产车间5m。因此，本项目各工序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

1.6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征和污染物产生情况，本次非正常排放按照抑尘设施失效时，废气在车间内直接排放，按直接排放进行核算，由此核算非正常工况状态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9 非正常工况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 排放源	非正常 排放原因	污染 物	非正常排放 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 放速率 (kg/h)	单次 持续 时间/h	年发 生频 次	对应措施
DA001	除尘系 统故障	颗粒 物	1005	10.05	2	1	加强废气处理 装置的管理维

DA002			11319.44	113.19	2	1	护, 定期检修, 确保环保装置正常运行, 在环保装置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 相应工序应立即停止生产, 待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DA003			27.78	0.278	2	1	
DA004			1611.11	16.111	2	1	
DA001	脱硝设施	氮氧化物	10.2	0.102	2	1	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因此, 建设单位应加强抑尘装置的管理维护, 定期检修, 确保环保装置正常运行, 在环保装置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 相应工序应立即停止生产, 待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1.7 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源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出口内径/m	类型	排放污染物	执行标准
	东经	北纬					
DA001	117.384465	40.322311	20	0.3	有组织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同时满足关于印发《承德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承环办【2020】72号) 排放限值中相关标准。同时满足关于印发《承德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承环办【2020】72号) 排放限值中相关标准: 烟尘30mg/Nm ³ , 二氧化硫200mg/Nm ³ , 氮氧化物300mg/Nm ³ 。
DA003	117.384357	40.322363	20	0.3	有组织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DA002	117.384395	40.322320	20	0.3	有组织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织		(GB16297-1996)
DA004	117.384614	40.322482	20	0.3	有组织	颗粒物	

表 4-21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源	面源中心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类型	排放污染物	执行标准
	东经	北纬					
生产车间1	117.384434	40.322334	484	20	无组织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0.5mg/Nm ³
生产车间2	117.384606	40.322465	483	20	无组织	颗粒物	

1.8废气监测要求

全厂废气监测要求如下。

表 4-22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次/月
DA002、DA003、DA004	颗粒物	1次/年
项目四周厂界外1m	颗粒物	1次/年

2、废水

2.1废水排放源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厂区洒水抑尘用水，均被消耗。

生活污水按排放系数0.8计算，排放量为0.48m³/d（144m³/a），由于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水质简单，可泼洒抑尘。

2.2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下表：

表4-23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			

					编号	名称	工艺		求	
1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等	不外排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3、声环境

3.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75~95dB

(A)。建设单位拟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 ①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增加基础减振垫：破碎机、给料机等设备增加基础减振垫；
- ③加强管理，定期检修老化机器设备；
- ④生产车间内部安装隔声棉；车间设置隔声门；
- ⑤厂界四周设置不低于15米的声屏障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综合降噪 15dB（A）以上。

表 4-24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室内边界声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脱硫酸石膏生产线	打散机	2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垫、厂房隔声、定期检修老化；生产	85	昼/夜	15	70	/
2		混合机	1	95		90	昼/夜	15	75	/
4		导热油炉	1	80		85	昼/夜	15	70	/
5		冷却器	1	80		75	昼/夜	15	60	/
6		改性磨	2	90		85	昼/夜	15	70	/
7		提升机	1	85		80	昼/夜	15	65	/

8		包装机	1	70	车间内部设置隔声棉；车间外设置隔声门；厂界四周设置不低于15米的声屏障	65	昼/夜	15	50	/	
9		输送机	4	85		80	昼/夜	15	75	/	
10		风机	1	80		75	昼/夜	15	60	/	
11	干混砂浆生产线	给料机	2	95		90	昼/夜	15	75	/	
12		烘干机	1	90		85	昼/夜	15	70	/	
13		提升机	2	90		85	昼/夜	15	70	/	
14		筛分机	3	95		90	昼/夜	15	75	/	
15		搅拌机	2	95		90	昼/夜	15	75	/	
16		包装机	2	70		65	昼/夜	15	50	/	
17		输送机	5	85		80	昼/夜	15	65	/	
18		风机	2	80		75	昼/夜	15	60	/	
19	大理石生产线	破碎机	1	95		90	昼/夜	15	75	/	
20		给料机	1	95		90	昼/夜	15	75	/	
21		雷蒙磨	2	90		85	昼/夜	15	70	/	
22		加湿混合机	2	90		85	昼/夜	15	70	/	
23		超细粉磨粉机	4	90		85	昼/夜	15	70	/	
24		输送机	4	85		80	昼/夜	15	75	/	
25		风机	1	80		75	昼/夜	15	60	/	
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09）中推荐的预测模式预测项目噪声对厂界声环境及对周边保护目标的影响。 预测软件：评价使用石家庄环安科技有限公司的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NoiseSystem）2012标准版（版本3.3.1.20992）进行噪声预测。预测过程中，各噪声设备在一定的距离处可以被视作点源，设备所处位置、与墙壁的离距、与预测点的距离、隔墙厚度等均按实际布设确定，未考虑地形因素的影响。预测过程中增加建筑物降噪措施及声屏障降噪措施。 噪声预测等声级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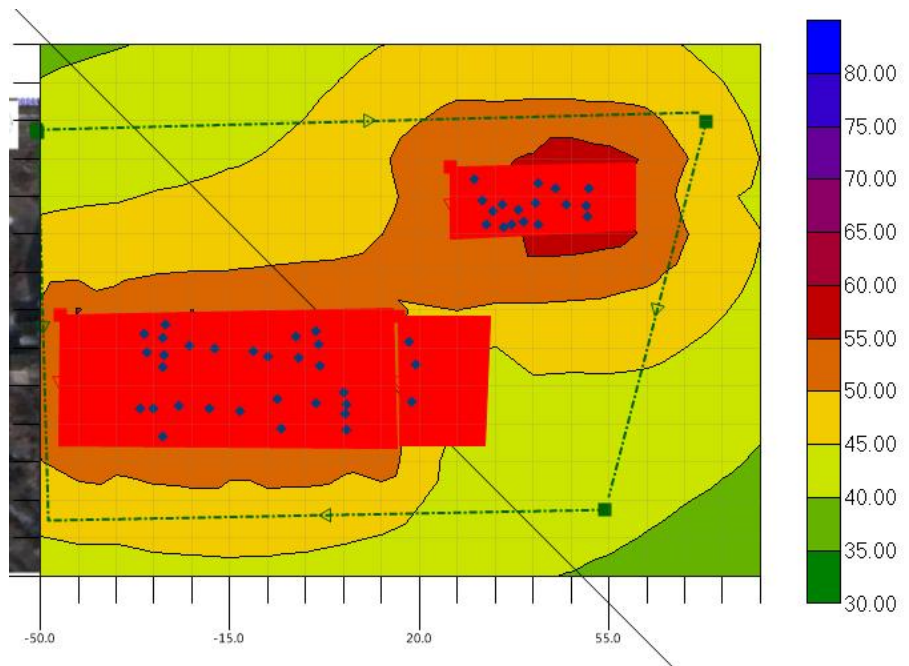


图4-2项目噪声等值线图

预测结果如下表所列：

表4-25噪声预测结果及达标分析

厂界	贡献值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dB (A)	49.54		48.75		46.15		49.61	
评价标准 dB (A)	60	50	60	50	60	50	60	5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四周厂界执行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原料及成品运输使得公路车流量增加，将会对沿途的声环境质量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要求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避开敏感时段，运输车辆在经过沿线村庄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可有效降低噪声对沿线居民的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噪声得到了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3 监测计划

表 4-26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项目四周厂界外	连续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1m		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四周执行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4.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 本项目固废包括布袋除尘器除尘灰、玻纤袋式除尘器除尘灰、导热油炉产生的底灰、生活垃圾。 （1）一般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除尘灰（一般固体废物代码：900-999-66），产生量为 929.334t/a，筒仓顶除尘器设置回吹系统除尘灰直接落入筒仓内，回用于生产，大理石粉生产线除尘灰集中收集，作为成品外售；其余除尘器的除尘灰集中收集，场内自行利用。 玻纤袋式除尘器除尘灰（一般固体废物代码：900-999-66），产生量为 1.357t/a，集中收集，外售做肥料使用； 导热油炉产生的底灰（一般固体废物代码：900-999-66），产生量为 50t/a 集中收集，外售做肥料使用。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6t/a，实行袋装化，集中收集，送往当地有关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4.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的要求执行。分类代码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编码。 5、地下水、土壤 为进一步保护区域地下水和土壤，本次评价按照指南要求，对厂区实施分区防控并提出相应防控措施。 ①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 ②建议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			

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③定期维护相应分区防渗措施，维持相应防渗区的防渗能力。通过以上措施从源头控制、过程防控上避免对土壤环境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下表：

表 4-27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2	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及绿化之外的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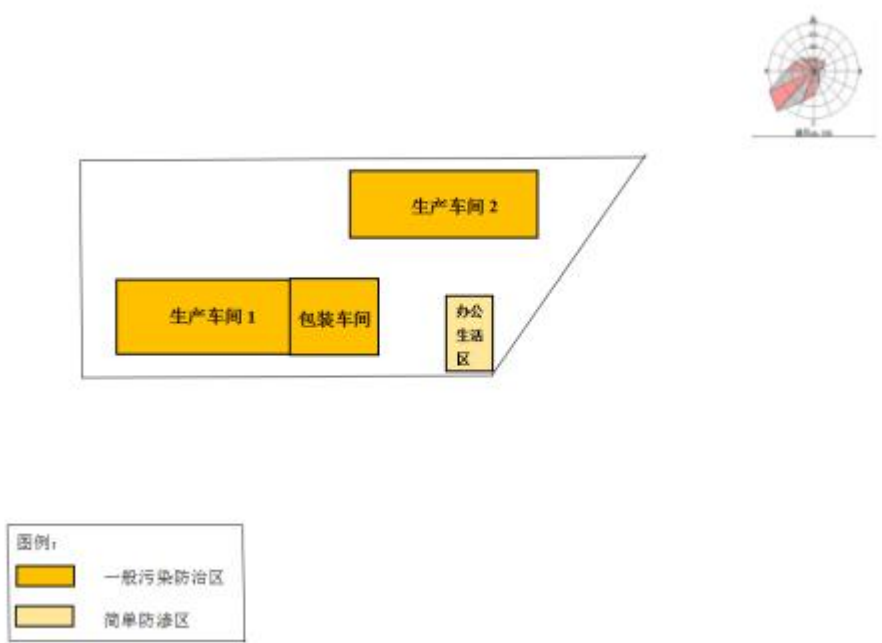


图4-3分区防渗图

6、生态

项目选址位于现有已经开发平整的建设用地地块，不重新开拓地块，不新增生态环境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干混砂浆生产线筒仓仓顶排放废气	颗粒物	根据建设单位设计方案,每个筒仓顶部设置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除尘器内进行处理,附着在布袋上的颗粒物经过振动落入筒仓内,处理后的气体直接高空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0.5mg/Nm ³ 。
	大理石生产线、脱硫石膏生产线成品筒仓仓顶排放废气	颗粒物	根据建设单位设计方案,每个筒仓顶部设置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除尘器内进行处理,附着在布袋上的颗粒物经过振动落入筒仓内,处理后的气体直接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Nm ³ 。
	DA003	颗粒物	筛分机进出口、搅拌机进口集尘罩+布袋除尘器+20m高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 ³ 。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投放脱硝剂+玻纤布袋除尘器+20m高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1640-2012)同时满足关于印发《承德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承环办【2020】72号)排放限值中相关标准。同时满足关于印发《承德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承环办【2020】72号)排放限值中相关标准:烟尘 30mg/Nm ³ , 二氧化硫200mg/Nm ³ , 氮氧化物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300mg/Nm ³ 。
	DA002		颗粒物	混合机进出口、改性磨机进口均集尘罩+布袋除尘器+20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4		颗粒物	破碎机进出口及研磨进口均集尘罩+布袋除尘器+20m高排气筒	表2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放速率3.5kg/h，排气筒高度15m，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物5m以上。
	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2		颗粒物	原料卸货、原料输送、原料拆包、成品装运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皮带输送机密闭，定期洒水抑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0.5mg/Nm ³ 。
	厂界		颗粒物	厂区内道路地面硬化，厂区地面定期洒水抑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0.5mg/Nm ³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等	产生量少，泼洒抑尘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生产车间内部设置隔声棉，车间外安装隔声门；厂界四周设置不低于15米的声屏障；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减速、禁鸣等措施	——
	车辆运输		噪声	合理安排时间，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减速、禁鸣等措施	——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筒仓顶除尘器设置回吹系统除尘灰直接落入筒仓内，回用于生产，大理石粉生产线除尘灰集中收集，作为成品外售；其余除尘器的除尘灰集中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收集，场内自行利用；	
	玻纤袋式除尘器	除尘灰	集中收集，外售做肥料使用	
	导热油炉	底灰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实行袋装化，集中收集，送往当地有关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1.5m厚的粘土防护层。厂区内闲置地面已做一般水泥地面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气处理设施有破损时，应当立即停止生产，设备检修完毕后方可进行生产； ②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1.5m厚的粘土防护层，厂区内闲置地面已做一般水泥地面硬化处理。 ③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口规范化 (1) 废气 1) 本项目排气筒应设置编号铭牌，并注明排放的污染物。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 2) 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当采样平台设置在离地面高度 $\geq 5\text{m}$ 的位置时，应有通往平台的Z字梯/旋梯/升降梯。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 3) 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的规定设置。 4) 当采样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时，其位置应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 (2) 废水 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要有明显标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设在排放口附近醒目处，便于采样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等。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应当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堆放场地分类存放固体废物，并在固体废物暂存场所醒目处至少设置1个标志牌。 (4) 建立排放口规范化档案。 (5) 设专职或兼职的技术人员对排放口进行管理。 2、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三同时”是我国环境管理中的一项重要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把这一原则规定为法律制度。因此，建设单位必须予以高度重视，建设项目中的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根据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进行自主验收，向社会公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开并向环保部门备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十二条：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3、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1) 落实按证排污责任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48号）、《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中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2) 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 (3) 排污许可证管理规范化 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 (4) 排污许可衔接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制品业64中其他建筑材料制造3039，三十九、废气资源综合利用业4222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简化管理范畴。企业应在实际生产开始前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简化管理，并申领排污许可证。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鹰手营子矿区的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可行，布局合理，采取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技术可行、设施可靠，可使各污染物实现最大程度削减，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因此，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建议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评价认为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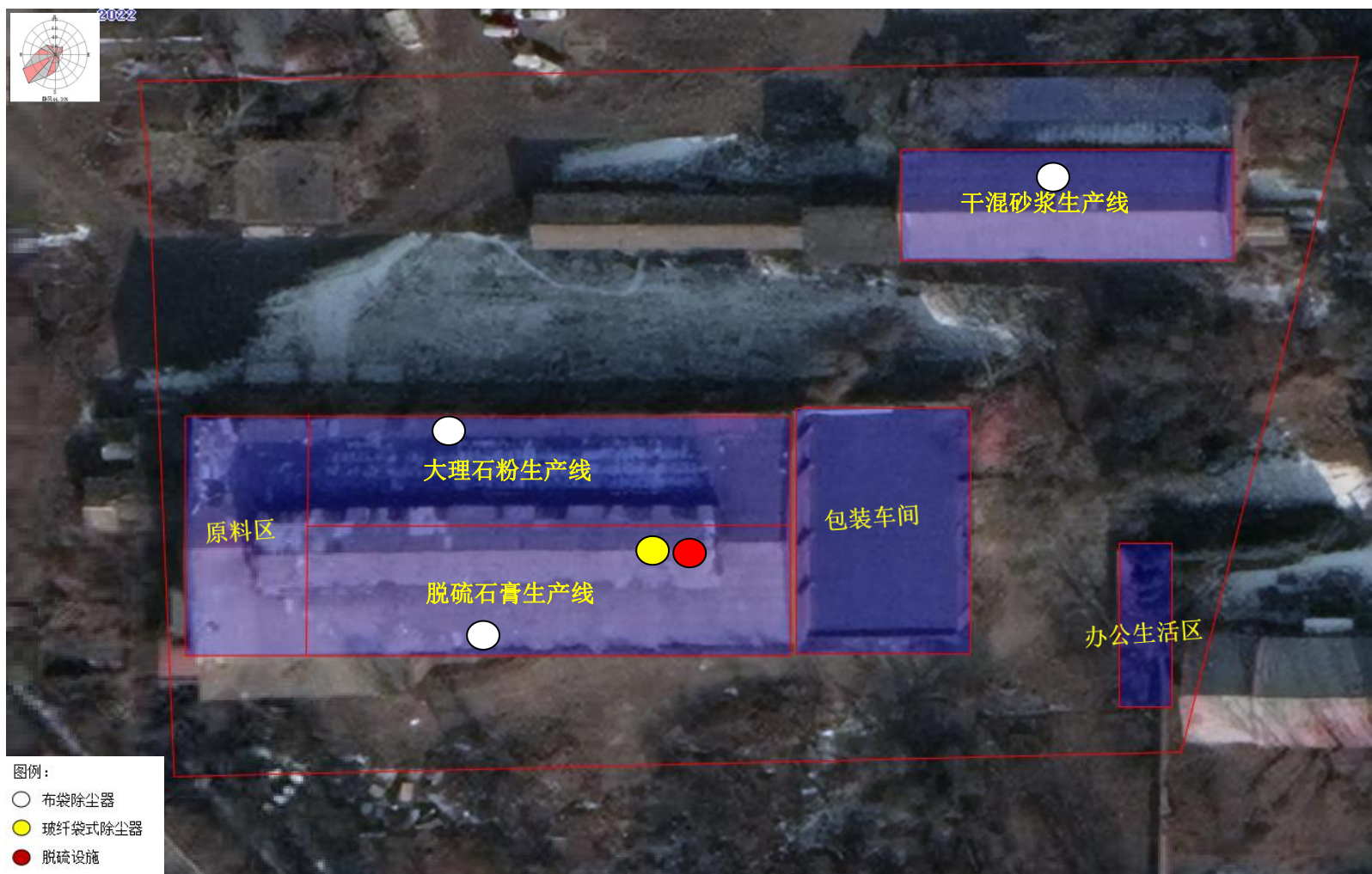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4.154t/a	/	4.154t/a	/
	二氧化硫	/	/	/	0.98t/a	/	0.98t/a	/
	氮氧化物	/	/	/	0.146t/a	/	0.146t/a	/
废水	生产废水	/	/	/	/	/	/	/
	生活废水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除尘灰	/	/	/	929.334t/a	/	929.334t/a	/
	玻纤袋式除尘器除尘灰	/	/	/	1.357t/a	/	1.357t/a	/
	底灰				50t/a	/	50t/a	/
	生活垃圾	/	/	/	6t/a	/	6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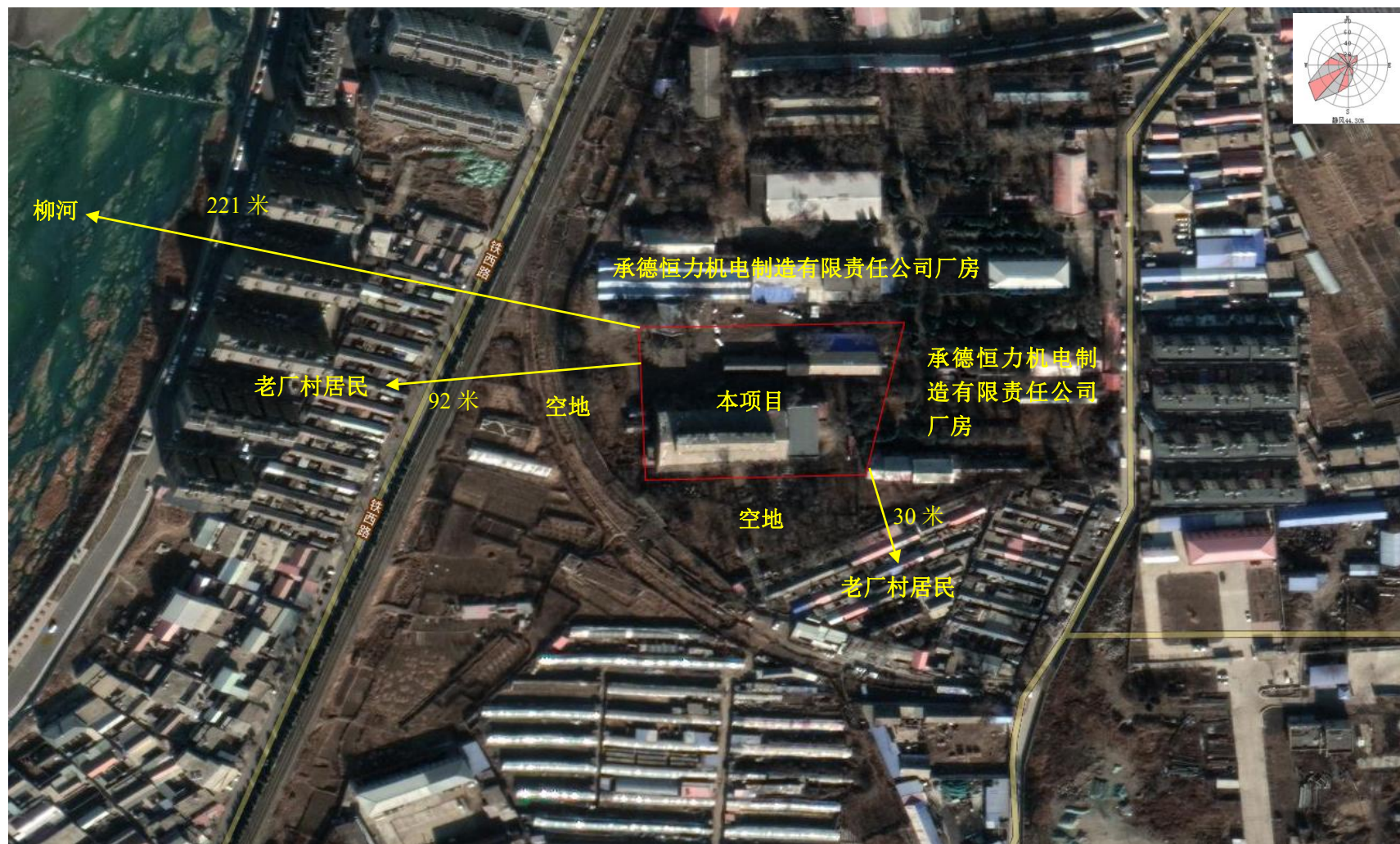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平面布置图（比例尺 1: 428）



附图 3 周边关系图（比例尺 1: 1715）



附图 4 项目与恒力机电厂区关系图（比例尺 1: 17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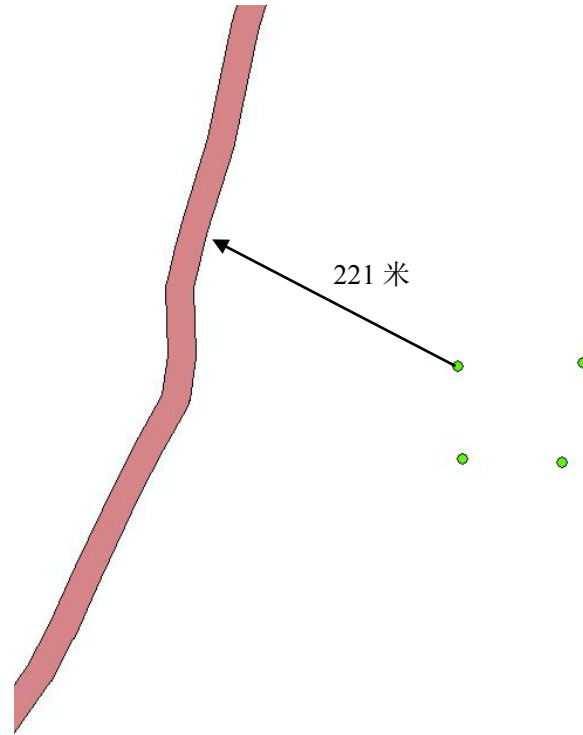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功能区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E 117°38'33.90"	老厂子村	西	92	居住	环境空气二类区
	N 40°32'15.66"					
	E 117°38'44.52"	老厂子村	东南	30	居住	
	N 40°32'20.58"					
	E 117°38'52.55"	祥泰小区	北	284	居住	
	N 40°32'35.63"					
	E 117°39'0.59"	新建小区	东北	229	居住	
	N 40°32'38.64"					
	E 117°38'27.11"	佳和小区	东北	376	居住	
	N 40°32'36.02"					
	E 117°38'52.94"	逸夫实验小学	北	395	学校	
	N 40°32'39.41"					
	E 117°39'0.59"	鹰城一中	东北	424	学校	
	N 40°32'38.64"					
地表水环境	E 117°38'25.74"	榆木岭村	西	336	居住	III类
	N 40°32'26.20"					
声环境	E 117°38'30.23"	承德金隅示范小区	西北	430	居住	环境噪声执行2类标准
	N 40°32'39.03"					
	E 117°38'35.39"					
声环境	N 40°32'31.76"	柳河	西	221	地表水	III类
	E 117°38'44.52"					
声环境	E 117°38'44.52"	老厂子村	东南	30	居住	环境噪声执行2类标准
	N 40°32'20.58"					



附图5 项目与评价范围图（比例尺 1: 6860）



附图 6 项目与检测点位位置关系图（比例尺 1: 3430）



附图 7 项目与红线位置关系图（比例尺 1: 4000）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04MABRWPF8T

名称 承德千喜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于萍

营业期限 2022年07月11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环保咨询服务;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 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 再生资源加工; 再生资源销售; 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 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电子产品销售; 石灰和石膏制造; 石灰和石膏销售; 耐火材料生产; 耐火材料销售; 水泥制品制造; 水泥制品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生物基材料制造; 生物基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河北省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南街5号承德恒力机电制造有限公司院内109号平房

登记机关

2022 年 7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信 件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冀环评函〔2010〕455号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经济转型产业聚集区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工业促进局：

2010年6月8日，我厅在石家庄市主持召开了《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经济转型产业聚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小组的审查结论和承德市环境保护局的预审意见，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经济转型产业聚集区，位于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内寿王坟、营子、马圈结合部，规划面积800公顷，包括北片、南片区域。其中，北片区域位于矿区北侧寿王坟镇，规划用地278公顷；南片区域位于营子中心城区南部与马圈结合部，规划用地522公顷。聚集区规划建设钢钒工业园、食品工业园、煤电机工业园、新型材料工业园。规划期限为2008~2020年，其中近期为2008~2011年，中期为2012~2015年，远期为2016~2020年。

二、报告书在环境现状调查的基础上，通过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资源制约因素，重点预测了规划实施对水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等产生的影响，分析了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提出了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评价目的明确，方法基本正确，现状调查与评价基本正确，环境影响识别清楚和预测客观，提出的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该聚集区规划在依据报告书结论和审查小组意见作进一步优化调整，并在实施中认真落实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的情况下，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具有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

四、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完善聚集区规划。全面落实《河北省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实施意见(试行)》，切实做到柳河等重点河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型工业项目，已建的要逐步退出，并坚决取缔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和限期治理不达标的企业。认真执行省政府《关于加快工业聚集区发展的若干意见》，不断严格聚集区评价指标数值，满足工业聚集区指标考核评价要求。严格遵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河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河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2008-2020 年)》，合理调整和布设聚集区内现有企业和拟进区项目，不得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建设污染型项目。

2、大力发展循环经济。进一步强化循环经济理念，运用生命周期理念和生态设计方法，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延长产业链，实

现能源和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特别是要搞好污水的深度处理和雨水的资源化工作，提高中水利用率和雨水利用水平。

3、着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对聚集区内规划的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中水回用管网、供热、供汽等配套基础设施，要优先建设。聚集区内要优先采用集中供热、供汽方式，鼓励有条件 and 较偏远位置采用清洁能源。

4、合理调整土地利用规划。严格落实国家《土地法》和有关土地政策，科学有序地调整土地利用规划，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5、全面落实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认真落实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专家审查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等满足功能区划要求，固体废弃物按照国家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做到安全稳妥处置，整体区域环境质量不断好转。

6、严格执行聚集区准入条件。进区项目必须符合规划区的功能及产业定位，符合环境准入条件，符合资源特别是水资源的承载力。要按照国发[2009]38号文件和国发[2010]7号文件要求，严格筛选入区项目，严控高污染、高耗能项目引进，切实抑制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的项目发展。

7、切实加强环境敏感区(点)管理。对聚集区内需要搬迁的居民区，要制定合理搬迁计划，确保居民搬迁后的生活质量及环境质量。对拟进区的项目，要严格环境管理，切实保障防护距离。

8、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开展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

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9、规划范围内的建设项目，要按照审批权限和程序规定履行环保审批手续。排污总量要满足省、市总量控制要求。

10、规划中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项目选址的环境合理性、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的可行性等内容可以适当简化，但应强化项目总体布局、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环境风险评价、环境敏感区污染防治等内容。

11、规划实施过程中的其他环保管理要求，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提措施落实。

五、本审查意见连同审查小组意见、报告书一并上报审批。

附件 1、《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经济转型产业聚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审查意见

2、《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经济转型产业聚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人员名单



抄送：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环境保护局，中国地质大学

附件 1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经济转型产业聚集区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2010 年 6 月 8 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在石家庄市主持召开了《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经济转型产业聚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承德市环境保护局,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局、工促局、建设局、国土局、林水局、发改局以及环评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 25 人。会议组成审查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代表听取了评价单位——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对规划环评报告书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概述

营子经济转型产业聚集区,位于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内寿王坟、营子、马圈结合部,总体规划范围为 800hm²,已建成区面积 513hm²。规划控制区范围包括钢铁工业园、食品工业园、煤电机工业园、新型材料工业园。规划分近期(2008-2011 年)、中期(2012-2015 年)和远期(2016-2020 年)。

规划功能定位为通过建立、形成产业集群,从而提高区域的核心竞争力,领跑全区经济发展,把营子经济转型产业聚集区建设成为省级产业聚集区之一,使之成为营子新型工矿区的主要经济增长点,实现打造工业强区,建设新型工矿区的目标。产业聚集区规划 2020 年工业总值为 220 亿元,工业增加值为 74 亿元,综合能耗 1.48t 标煤/万元,绿化覆盖度 40%。

规划产业聚集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建设处理能力为 2 万 m³/d 的柳源污水处理厂和 0.3 万 m³/d 的寿王坟镇污水处理厂,以及与之配套的污水收集管网和中水回用管网。在老爷庙梁后坡新建填埋式垃圾处理场一座,用地面积 3.32hm²,能满足 2020 年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的要求。

二、环境现状评价

(1) 自然环境概况

鹰手营子矿区位于河北省的东北部，承德市西南部，北距承德 100km，地处燕山主峰雾灵山东麓，面积 148.12km²，东西长 25.5km，南北宽 16.5km。地处冀北山地，属燕山山脉沉降带的过渡地带，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属暖温带半湿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型山地气候。矿区内地下水含水层主要为长城系、蓟县系白云岩以及寒武系、奥陶系灰岩为主的碳酸盐岩类裂隙岩溶水，分布面积最广，山间河谷孔隙含水层分布于柳河河谷及其支沟谷中，面积较小。侏罗系中统的砂砾岩、安山角砾岩以及花岗岩等，以裂隙水为主，富水性较差。区内最基本的地下水补给来源为大气降水垂直入渗，其次为境外地下水的侧向补给，柳河河谷则是区内地下水的主要排泄通道。区内最长的河流——柳河，属滦河系一级支流。老牛河、汪家庄河、喇嘛沟河、金扇子河四条季节性河流汇入柳河。

(2) 经济社会概况

鹰手营子矿区辖 4 个镇，10 个社区居委会、15 个村委会。2006 年鹰手营子区总人口为 7.0 万人，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127742 万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完成 2923 万元，第二产业增加值完成 99851 万元，第三产业增加值完成 24968 万元。农村经济、工业经济和第三产业发展迅速，公共基础设施比较完善，为规划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 区域生态环境现状

鹰手营子经济转型产业聚集区山地相对较多，平地相对较少。矿区山峦起伏，全区植被覆盖率为 66%，海拔 800m 以下阳坡及 600m 以上的阴坡棕壤带上主要是天然次生植被。区域内无国家级保护动物，主要以小型动物为主，无大型食肉性动物，以啮齿类动物为主。总体上，区内生态环境质量较好。

(4)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内 SO₂、CO、NO₂ 小时平均浓度和日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中二级标准要求；2007 年 TSP 和 PM₁₀ 日均浓度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中二级标准要求，但在 2010 年监测数据中，各监测点 TSP 和 PM₁₀ 均不超标，TSP 和 PM₁₀ 日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中二级标准要求，说明近几年环境空气中的 TSP 和 PM₁₀ 污染有所减轻。

柳河 2 个监测断面中 DO 值均劣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水质标准限

值，其它监测项目浓度值均能满足Ⅲ类水质标准。水质相对较好。

评价区域深层地下水各项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Ⅲ类标准，地下水水质良好。

区域噪声：规划区内边界处各监测点昼间各点噪声值在 50.6~54.3dB(A)之间，夜间各点噪声值在 44.1~48.5dB(A)之间，昼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

监测结果与《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对比，各项指标符合二级标准要求，评价范围内的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三、规划方案分析

(1) 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经济转型产业聚集区规划是国家相关规划在营子矿区的具体体现，在指导思想、对策措施和规划目标等方面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划的要求。规划遵循河北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方向与要求，与省相关规划协调一致，与承德市相关规划相辅相成，协调一致。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在制定总体规划纲要的同时，还对重点发展区域以及行业作出了各项专项规划，如水力发展规划、生态区建设规划、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等。各专项规划都与“十一五”规划纲要进行了协调，产业聚集区规划结合了区域特点，是上述相关规划的展开、丰富和具体化，因此完全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

(2) 规划目标、总体布局与功能分区的合理性

经济转型产业聚集区规划经济目标合理可达，环境保护目标与河北省和承德市环境保护目标协调一致。规划总体布局合理，可以为鹰手营子矿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规划结合上位规划发展要求和区域现状，对各个片区的功能定位准确，划分合理。

(3) 聚集区选址可行性

经济转型产业聚集区符合鹰手营子区总体规划；规划的钢钒工业园、食品工业园、煤电机工业园、新型材料工业园布局与功能分区合理；规划的入园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要求；通过严格的环境管理，污染源能实现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得到明显削减；落实规划对区域环境尤其是环境敏感点的影响程度较小，且环境风险不大；可充分利用业已形成的产业基础以及城市 and 环境保护基

基础设施；当地公众认可产业聚集区规划；聚集区选址可行性。

（4）资源与能源需求

规划区土地资源能满足规划要求。在落实规划中的废水处理及其资源化措施的前提下，区域水资源量可满足规划目标要求。当地主要矿产资源能支撑聚集区主要产业的发展需求。电力供应有保障，一次能源主要为煤炭，产业聚集区自产煤炭不仅能满足自身需要，同时可部分外供。

（5）规划污染源预测

①大气污染源

根据规划，大气污染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预计到 2011、2015、2020 年末，规划区内鹰手营子和马圈子片区主要工业企业外排的 SO_2 分别为 3703t/a、3582t/a 和 3794t/a，烟粉尘分别为 2976t/a、3488t/a 和 3573t/a。 SO_2 污染物外排总量比 2008 年基准年呈明显减少的趋势。预计规划各期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能满足“十一五”、“十二五”和“十三五”国家和地方 SO_2 减排任务的要求。

②水污染源

规划期内建成柳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2 万 m^3/d ），能收集营子镇和马圈镇生活污水及三个工业园区（钢钒工业园、食品工业园、煤电机工业园）的达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外排工业废水。处理后的出水水质现已达到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部分回用，少量外排入柳河。规划近期，新型材料工业园废水经园区内企业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后排入老牛河，寿王坟镇区生活污水直接排入老牛河。规划中期和远期，在寿王坟镇建设规模为 0.3 万 m^3/d 的污水处理厂，届时新型材料工业园废水经园区内企业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全部排入寿王坟镇污水管网与镇区生活污水混合后全部进入寿王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水质现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老牛河，最终进入柳河。

规划期柳河上仅设一个排污口，规划远期排入污水量 191 万 m^3/a ，COD 排入量为 85.95t/a；从规划中期开始，老牛河上仅设一个排污口，规划远期排入老牛河污水量 92 万 m^3/a ，COD 排入量为 41.4t/a。规划期产业聚集区外排入地表水环境的 COD 量明显减少。

③噪声污染源

预计 2020 年规划区内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即厂界噪声昼间小于 65dB,夜间小于 55dB。

④固体废物

2020 年规划区产生一般工业固废 88.8 万 t/a,危险固废 1.98 万 t/a,生活垃圾 2.81 万 t/a。

四、规划环境影响分析

(1) 生态环境

规划区安排的居住和工业用地符合区域土地特点,土地利用生态适宜度较好。规划的居住用地生态适宜性和工业用地生态适宜性评价结果均很适宜。规划实施对当地生物多样性影响较小,不会破坏现有的生态环境,对自然体系生态完整性影响不大。

(2) 环境空气

规划区内近期、中期和远期除个别评价点因 PM_{10} 背景监测值超标导致 PM_{10} 预测浓度叠加值略有超标外,其余主要大气污染物日均浓度和年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区内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且比基准年有所改善。

(3) 水环境

落实规划后,只要确保污水处理厂与规划建设同期竣工并运行,出水严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厂排水中的主要污染物经过与河水混合、稀释率减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且比基准年有所改善。

规划实施中将对入区工业企业采取严格的准入制度,限制高耗水、高污染企业入园;工业企业的重点污染车间地面采取严格的防渗处理,并确保所有工业企业产生的废水进行收集处理,实现工业企业废水部分回用,能避免对生产废水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4) 声环境

工业企业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随着距离的增大而减弱,对敏感点噪声贡献值

不大，都可以达标。具体项目环评应根据具体情况对敏感点受厂界噪声的影响程度进行预测，根据超标情况提出相应的达标控制措施。

(5) 固体废物

规划区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能全部得到综合利用，实现无外排，不仅消除了此类污染，而且节省了处理费用，又有一定的经济效益，符合“循环经济”理念，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产生的危险废物按国家的法律法规要求应全部交予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在规划实施中，通过合理布局生活垃圾收集站、转运站，建设位置远离居住集中区，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6) 土壤

规划实施中，通过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区内大气污染源、水污染源及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的处理，不直接排放环境；可有效地阻隔对土壤污染的不同途径，大大消减进入土壤的污染源，因此，规划实施对土壤污染不大。

(7) 经济社会

规划的实施，无论从宏观的空间结构布局，还是微观的产业经济发展设计，都将极大的推进该区的城市化进程，同时促进区域城市化与新型城镇的协调并进，从而不断壮大城镇体系基础，形成城市先行，城市带动农村到城乡互动、相互促进的新型的、可持续的、和谐的城市化发展进程。规划的实施，能促进市政设施建设，对城市基本功能改善、旅游事业发展、产业规模和层次提升、新型产业发展和社会经济的壮大均具有重大作用。

五、环境承载力与总量控制

(1) 环境承载力分析

根据水平衡分析，规划区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 1890 万 m^3 ，预测区内 2020 年新鲜水总用量 1574 万 m^3/a ，占规划区内水资源可利用量的 83.3%。由于规划区内水资源可利用量相对缺乏，水资源承载力将成为影响未来规划区经济发展、城市规模扩大的重要因素，所以，在规划实施建设中需要加大水资源管理力度，做到合理利用、力促节约，增加水资源回用率，确保水资源承载力满足集聚区发展需要。

规划区土地承载力大，尚有一定的开发潜力。

由于柳河、老牛河污染物接纳量相对较大,水质现状部分因子已经超出其水体功能标准要求。计算表明,在规划预计排水水量的稀释情况下,柳河和老牛河的稀释容量分别为 138t/a、15t/a,柳河、老牛河的自净容量分别为 634t/a、58t/a,而现在排入量分别为 1440t/a 和 158t/a。柳河和老牛河已无剩余容量。所以,从现有河流的水体功能对应的水质标准要求角度讲,柳河和老牛河流已经不具有环境承载力。随着污水处理率和污水排放标准的提高,排入柳河和老牛河的 COD 在不断减少,根据预测,规划区远期柳河和老牛河的 COD 排放量分别约为 85.95t/a 和 41.4t/a,随着河流水体的自净,到规划中远期柳河和老牛河水质能够达到地表水Ⅲ类水体标准,满足功能水体要求。

根据规划区土地利用与产业布局规划,区内未来的工业企业将集中于四大园区内,该区内的大气污染源将全部以中低架源为主,因此,重点关注规划区内中低架源的 SO₂ 污染物的允许排放量,对于正确、科学的确定规划区内大气中 SO₂ 的环境容量更具有实际意义。

(2) 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①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规划区内现有主要工业企业 SO₂ 排放量为 7064t/a。根据鹰手营子矿区 SO₂ 控制指标和 SO₂ 污染物的允许排放量计算结果,为了保证规划区发展与环境功能相协调,满足本区大气环境容量要求,在实施规划过程中对重点大气污染源采取总量控制措施。采取措施后,重点工业企业 SO₂ 排放总量可控制在 3794t/a,能够满足区域大气环境承载力要求。根据规划实施后重点工业企业 SO₂ 排放量和环境容量计算结果,结合承德市给鹰手营子矿区的 SO₂ 总量控制指标,考虑营子矿区非重点工业企业 SO₂ 污染源的排放,确定营子矿区规划实施后的大气污染物 SO₂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4000t/a。

②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根据规划污染源预测分析,规划区内 2020 年通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柳河、老牛河的 COD 总量分别为 85.95 t/a、41.4t/a,共计 127.35 t/a。根据规划实施后区内 COD 排放量和水环境容量计算结果,结合承德市给鹰手营子矿区的 COD 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产业聚集区规划实施后的水污染物 COD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150t/a。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对规划区经济发展和降耗减排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比规

划产业聚集区内 COD 排放量和水环境容量计算结果,在规划实施中落实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基础上,规划区内的水污染物 COD 排放总量能够满足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消减要求,有助于控制和改善区域内现有河流水体的水环境质量。

③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分析

根据规划污染源预测分析,规划区内 2020 年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88.8 万 t/a,危险固废产生量为 1.98 万 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81 万 t/a。区内一般固废通过用于路基建设、水泥生产原料等方式得到全部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通过厂家回收、送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到 2020 年生活垃圾实现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并进行有效利用和卫生填埋,无外排;污水处理厂/站污泥不满足施肥要求时,应进行无害化处理后作卫生填埋。危险废物就近送往专门的处置单位、场所进行有效安全处置,无外排。

六、公众参与

本次规划环评工作调查对象为受规划影响和关心规划建设的群体和个人,环保、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方面的专家和管理者等。公众参与重点调查的对象为规划区居民、重点项目企业的职工和领导,以及环保、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方面的专家和管理者。

本次规划公众参与的方式包括大众传媒发布信息、书面征求意见、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等。公众参与调查在环评过程中实施了两次信息公开活动,第一次在接受环评委托后一周内在规划区进行公示,第二次在报告书初稿完成后在矿区环保局进行公示。通过公众参与调查发现,绝大多数的公众对规划建设持赞成态度,认为规划实施后会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对就业产生积极影响,应该尽快推进规划的实施。公众认为规划实施的主要制约因素是水资源短缺。公众也提出应该加强环境保护力度。

七、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

(1) 水环境保护措施

①地表水

区内现有、在建及未来入区内工业企业必须严格落实环保措施“三同时”政策,严格执行达标排放制度,切实保证工业企业废水全部收集处理,处理后进行

部分回用，其余部分达标排放。大力推广清洁生产，提高工业企业水循环利用率，最大限度的实现废水在厂内的资源化。以实施本次规划为契机，大力建设和完善区内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等基础环保工程。在营子区下游建设规模为 2 万 m^3/d 的柳源污水处理厂，在寿王坟镇建设规模为 0.3 万 m^3/d 的污水处理厂和与之配套的镇污水管网，区内污水收集统一处理后排放要达到《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2011、2016 和 2020 年前在营子区分别建成规模为 0.3 万 m^3/d 、0.8 万 m^3/d 和 1.2 万 m^3/d 的中水处理设施和回用系统，处理后中水回用于钢钒工业园和煤电机工业园区工业循环冷却水系统。

②地下水

为了确保规划实施过程中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除了采取上述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外，还需采取如下防治措施：工业企业重点车间地面必须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加强废水管网和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杜绝废水的跑、冒、滴、漏。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① SO_2 污染防治

对于将来要建设企业，应尽量避免使用高硫煤做燃料，使用相对清洁能源；如无法避免，要与时俱进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减少 SO_2 的排放量；对于燃煤烟气要采用先进的脱硫技术，最大限度的降低 SO_2 的排放量。对于炉窑烟气要采用先进的脱硫技术，最大限度的降低 SO_2 的排放量。规划末期，规划区采暖全部使用热电厂供热。

②区域 PM_{10} 污染防治

对于将来要建设企业，应尽量避免燃煤烟气的产生，如无法避免要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减少烟尘的排放量。对于炉窑烟气要采用先进的除烟尘技术，最大限度的降低烟尘的排放量。同时，应加大工地扬尘和道路扬尘的控制力度，以减少 PM_{10} 的污染。

（3）区域噪声控制措施

①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

坚持规划目标，根据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做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对企业提出具体要求，从源头上控制噪声；各企业应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的中央，既减少车间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同时又可减少噪声治理费用；对高噪声

源采取措施隔声罩、声屏障的降噪措施；优化区内企业布局，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加强对入园项目厂界噪声达标的管理。

②道路交通噪声污染防治

加强车流组织与交通管理，逐步完善规划区道路系统，加强开发区道路两旁绿化，对于新建的住宅、学校和医院，应该根据其临路情况和相应的交通噪声预测达标距离，确定其修建的位置。

③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对建筑施工项目采取开工前 15 天排污申报登记制度和排污许可证制度。施工车辆行驶噪声影响主要取决于选择的行驶道路，从现有居住区分布来看，开发区内有足够的交通干道可以实现施工车辆绕行，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行驶路线，可以避免出现施工车辆噪声扰民问题。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

规划区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的管理需要纳入承德市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的管理体系。需要在企业一级和区政府一级建立一套完整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执行危险废物就近处置原则，降低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风险。规范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处置处理行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建筑施工垃圾，尽可能在工程施工活动中通过填筑方式加以有效利用。

（5）清洁生产

全面推进清洁生产，从重点工业企业入手，以提高资源利用率为核心，在环保专项资金使用上向循环经济试点企业重点倾斜，引导、鼓励、督促企业依靠环境科技，采取加大清洁生产审核力度、推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等措施。加强管理，严禁引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开发区规划的项目。在引资过程中，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和发展规划，优化资源配置，推行清洁生产。区内的企业应遵循相应的清洁生产标准，在工艺选择、原辅料利用和废物循环利用方面达到清洁生产水平。

（6）生态工业园区和循环经济

规划区在建设过程中应当引进生态工业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生命周期观点和生态设计方法，使产品生命周期中资源消耗最少、废物产生最小、易于拆卸回收，由此优化产品结构，并合理构建和完善产品链，从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

低环境排放。把循环经济的理念贯穿于资源投入、企业生产、产品消费及其废弃的全过程,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把传统的、依赖资源净消耗线性增加的发展,转变为依靠生态型资源循环来发展的经济,推动“资源—产品—污染排放”的传统经济模式向“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循环经济模式转变。

八、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规划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经济转型产业聚集区环境管理由营子矿区环境保护局负责,全面履行国家和地方制定的环境保护法规、政策,有效地保护规划区的环境质量,合理开发和利用环境资源。入园企业必须具备监测自身污染源的能力。各个新建项目建成后,必须设置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建议大、中型企业设置环境管理科,由企业总经理(副总经理)直接领导,由环保技术专职人员组成;小型企业设置专职或兼职环境管理人员。

(2) 环境监测计划

规划区环境质量监测由区环境监测站负责,企业污染源由自身负责。同时规划区的监测因子结合现有污染源排放污染物和规划污染源排放污染物进行确定。环境污染事故一般具有突发性、不确定性、变动性、危害性。因此应当制定适宜的应急性监测计划。

(3) 拟入区项目环境管理

根据规划区开发的强度和规模,对规模、选址和采用的生产工艺符合区域环境总体要求的建设项目,可以适当简化环评文件内容和环保审批手续。通过本次评价,对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和审批提出如下主要原则:①对重污染项目,环境管理部门须提前介入,在立项阶段着重审查其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政策。②正确选择工业结构,避免高污染高能耗的项目入区。③工业技术的选择,要选择原料和能源消耗低、污染物排放少的工业技术。④采用生态工业园区和循环经济原则。凡是符合工业园区的项目积极扶持,不符合的原则上不予审批。⑤工业项目合理选址及布局。⑥实行集中供水、供电、集中治污控制的园区,其引进的项目可降低入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3) 跟踪评价计划

跟踪评价是对规划实施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用以验证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的准确性和判定减缓措施的有效性，并提出改进措施的过程。应当对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和措施进行回顾跟踪评价，建议在规划远期进行一次针对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和评价。

九、总体结论

产业聚集区拥有优越的交通区位和发展条件；规划区功能定位准确、功能分区合理；规划符合产业要求，与国家及地方的规划相协调；产业聚集区目前环境空气质量较好，满足功能区要求；地表水、地下水水质和声环境均满足功能区划要求。

规划实施后 SO_2 和烟粉尘的排放不会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工业废水全部收集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余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入地表水体，对地表水污染程度增加很小。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区域声环境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规划的实施会对当地的社会经济具有显著的推动作用。规划实施所需的水资源在区域水资源承载力以内，大气污染物 SO_2 和水污染物 COD 排放总量能得到有效控制。

综上，在严格落实总体规划和本环评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经济转型产业聚集区规划》可行。

十、报告书编写质量

审查认为，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经济转型产业聚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符合规划环评导则的要求，评价内容比较全面，技术路线、评价范围、评价重点和评价方法等正确，规划概况阐述清楚，评价内容、评价深度与规划的环境影响一致，环境制约条件分析较准确，资源与环境承载力分析较明确，提出的规划方案调整建议和规划实施的环境减缓措施可行，评价结论明确、可信。

十一、报告书需要修改完善的内容

1、补充聚集区设立的相关文件，给出环境保护目标和评价指标体系。补充污染源调查、企业调查分析资料，根据现有企业污染物排放特征和规划分析，核实聚集区污染物排放量预测相关内容。根据总量控制的要求，分析二氧化硫消减途径。

2、细化聚集区与区域禁限批文件、生态市规划、水源保护区协调性分析，

细化产业定位的合理性分析，完善循环经济分析内容。

3、完善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和环境影响预测，核实水源地及保护区划分相关内容。针对聚集区水文地质条件，核实和完善地下水资源及包气带防污性能相关内容。按分区分析水资源承载力，补充水环境风险评价内容。根据影响预测结果，结合柳河保护区的相关规定，优化聚集区柳河两岸的产业布局。

4、结合矿区建设规划，补充聚集区与矿区基础设施协调性分析内容。补充气象资料相关性分析内容，核实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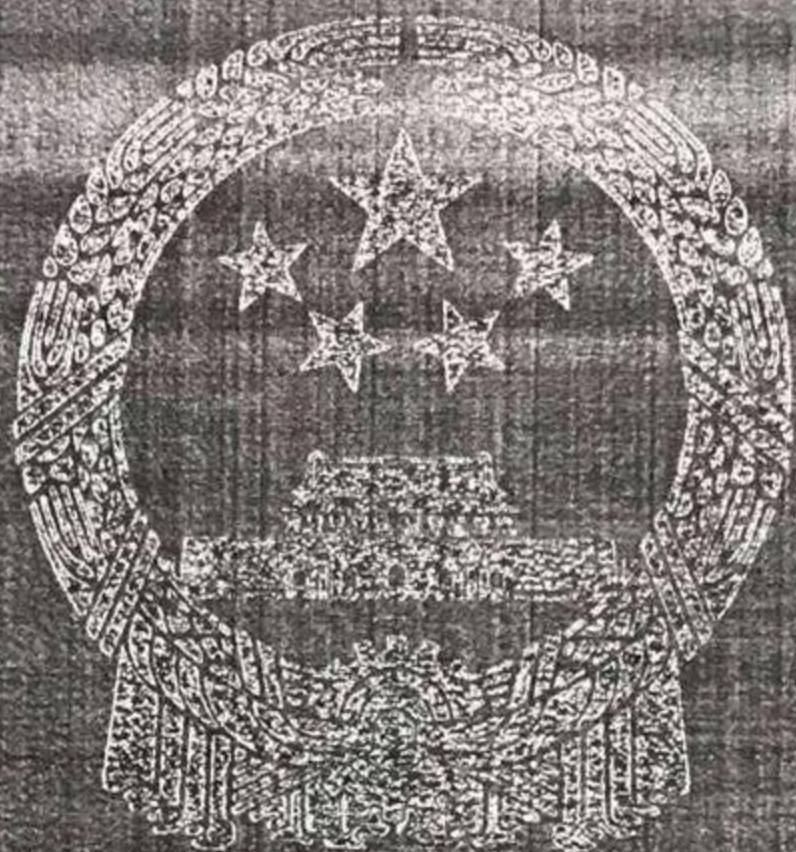
5、根据当地生态功能区划和保护规定，进一步细化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内容。

6、补充聚集区的利益相关方分析，列表说明公众意见的处理结果，补充村庄搬迁计划及可行性分析。

7、列专章补充规划调整建议，细化环境管理和跟踪评价分析内容。

审查组组长：王路光

2010-6-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营政 国用 (2011 第 069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承德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座 落	鹰手营子矿区鹰手营子镇老一路		
地 号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国家作价出资	终止日期	至2060年11月14日止
使用权面积	55654.41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 M ²
		分摊面积	/ 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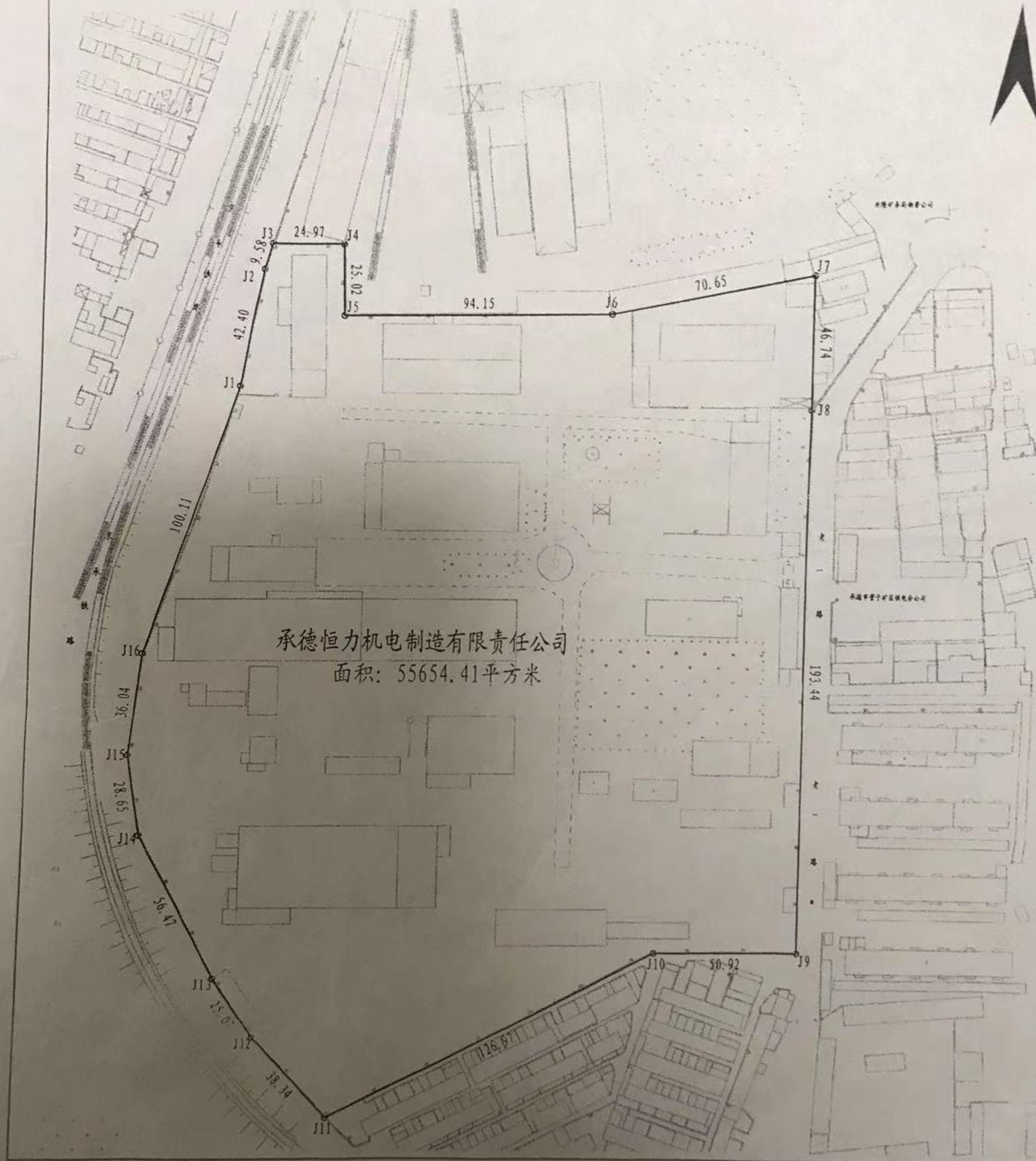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鹰手营子矿区人民政府 (章)

2011年 6 月 7 日

承德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德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 2000

绘图日期: 2011年6月18日

宗地图

承德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



1:2000

绘图日期: 2011年6月18日

房产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承德恒力机电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北省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南街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喜胜，职务：董事长

联系人：包磊，联系电话：18131439996。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于萍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岫岩镇西宁里路
58-1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人：于萍，联系电话：159021469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房屋坐落、面积、装修及设备设施情况

（一）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承德市 鹰手营子矿区
（县、市） 南街5号承德恒力机电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铸造车间
东侧房屋。

房屋产权（不动产登记）证号：承房权证营子私字第0183
号。

土地使用（不动产登记）证号：国用(2011)第069号。

（二）出租房屋建筑面积：36平方米；

占地面积：60平方米。

(三) 该房屋现有装修及设备设施情况详见《房屋附属设施设备清单》，该清单为本合同附件，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房屋和乙方在本合同终止向甲方交还房屋时的验收依据。

第二条 租赁期限

(一) 租赁期限为1年，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

(二)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有意继续承租的，应在租赁期满前3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征得甲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三条 租金、交纳期限及方式

(一) 租赁房屋租金人民币：4800元整（大写：肆仟捌佰圆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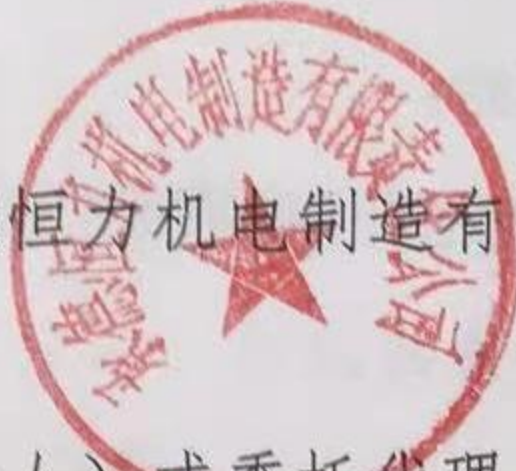
(二) 租金交纳期限及方式：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租金（或分期支付）。逾期支付，每逾期一日，按月租金标准的0.3%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第四条 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暖气、煤气、通讯、有线电视、物业管理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能直接支付，由甲方配合乙方完成有关费用的交纳，并留存相关票据。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承德恒力机电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白磊', is written over the text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章） 于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于萍', is written over the text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地点：承德恒力机电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

签订日期：2022年 6 月 29 日



160300340078
有效期至2021年8月19日止

第 1 页 共 3 页

检 测 报 告

唐永检字（2021）第 04102 号

委托检测单位：_____ 兴隆县飞跃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被检测单位：_____ 兴隆县飞跃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检 测 类 别：_____ 环评检测 _____

报 告 日 期：_____ 2021 年 04 月 13 日 _____

唐山永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标识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分析结果负责。
- 6、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唐山市高新区火炬路 181 号办公楼 一层 A2 区、
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0315-3272005

邮 编：063000

唐山永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唐永检字（2021）第 04102 号

第 3 页共 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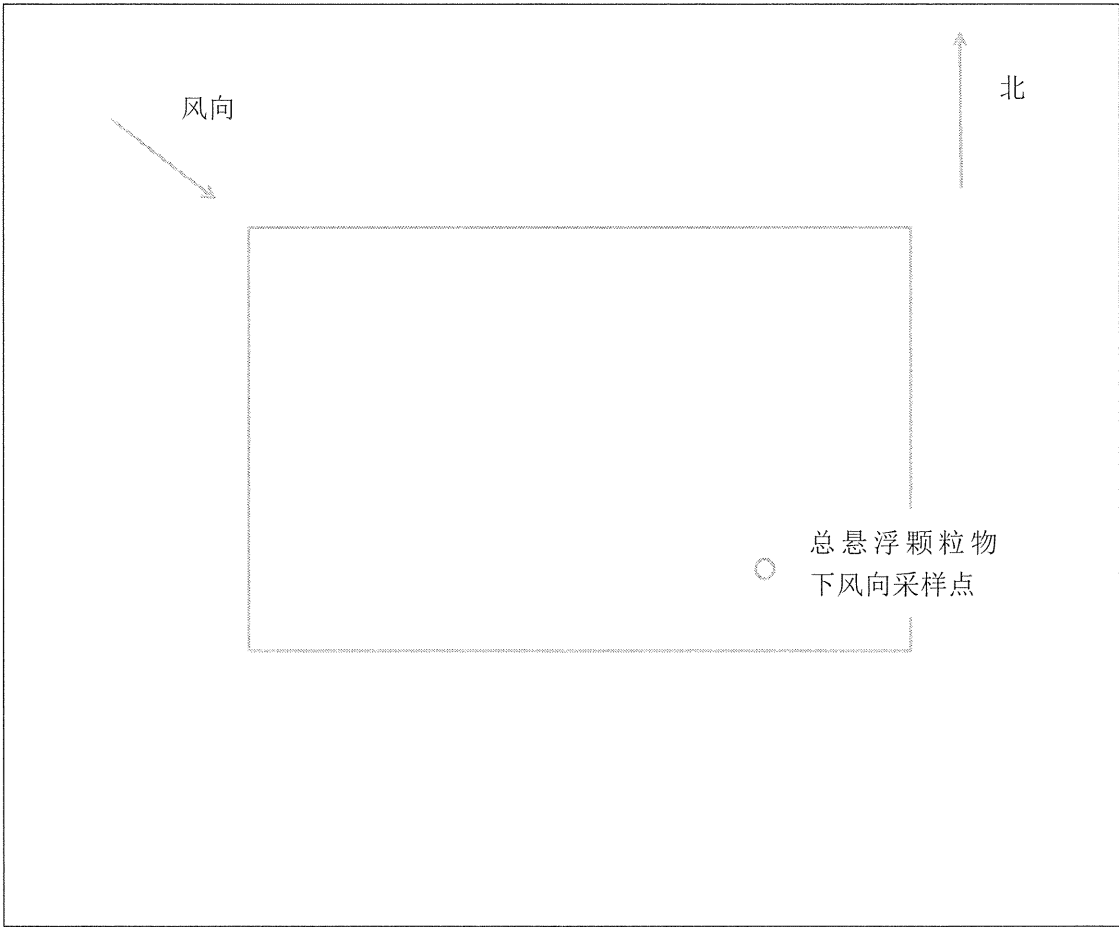
样品名称	环境空气		检测参数	总悬浮颗粒物
受检单位	兴隆县飞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首环高速承平段 TJ2 标项目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南环路			
采样人	刘译文、刘钊		分析人	白鸿玲
采样日期	2021.04.08-10		分析日期	2021.04.12
样品数量/检测频次	6 个（3 个空白样品）		检测点数	1 个
使用仪器及编号	崂应 2050 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TSYZ-YQ253） FA2004型 电子天平（TSYZ-YQ063）			
检测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其修改单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日均值（ $\mu\text{g}/\text{m}^3$ ）	
			总悬浮颗粒物	
1#厂区	04.08	00:00-24:00	143	
	04.09	00:00-24:00	124	
	04.10	00:00-24:00	152	
备注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检出限 $0.001\text{mg}/\text{m}^3$ ；		

编写人：邵五 审核人：孙永正 签发人：孙永正 2021 年 04 月 13 日



附件

参数	4. 8	4. 9	4. 10
气压	939hpa	939hpa	939hpa
温度	9℃	8℃	9℃
风速	1. 2m/s	1. 5m/s	1. 3m/s





210300340078

有效期至2027年06月10日止

检验检测报告

唐永检字（2022）第 08054 号



委托检测单位：承德千喜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检测单位：承德千喜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环评检测

报告日期：2022 年 08 月 26 日

唐山永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声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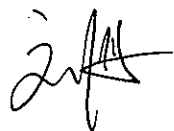
- 1、检验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标识章、骑缝章无效。
- 2、检验检测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分析结果负责。
- 6、检测委托方如对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验检测报告。

唐山永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唐永检字（2022）第 08054 号

编写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2 . 08 . 16 ,

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唐山市高新区火炬路 181 号办公楼 一层 A2 区、二层、
三层

联系电话：0315-3272005

邮 编：063000

唐山永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唐永检字（2022）第 08054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样品名称	噪声	检测参数	环境噪声
受检单位	承德千喜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工况	正常生产
受检单位 地 址	河北省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鹰手营子镇		
检 测 人	韩文龙、孙阳阳、王小坡	主要声源	机械设备等噪声
检测日期	2022 年 08 月 24 日-25 日	检测点次	8 个
环境条件	2022 年 08 月 24 日	昼间：晴、西风 风速 1.7m/s，<5m/s； 夜间：晴、西风 风速 1.6m/s，<5m/s	
	2022 年 08 月 25 日	昼间：晴、西风 风速 1.7m/s，<5m/s； 夜间：晴、西风 风速 1.7m/s，<5m/s	
使用仪器 及编号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TSYZ-YQ189） HS6020 型 声校准器（TSYZ-YQ231） DEM6 型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TSYZ-YQ267）		
检测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唐山永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唐永检字（2022）第 08054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点位及时间	噪声值	昼间 dB(A)	夜间 dB(A)
		检测结果	
2022.08.24 (昼间: 13:20-13:50 夜间: 23:25-23:55)	1#	51.5	42.9
	2#	52.9	44.3
2022.08.25 (昼间: 13:31-14:00 夜间: 22:02-22:33)	1#	51.2	42.5
	1#	51.5	41.3

西风
→

↑ 北

承德千喜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鹰手营子镇居民 1#

△1#

△2#

鹰手营子镇居民 2#

▲: ---声源

△: ---噪声检测点位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委 托 书

兴隆县飞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公司今委托贵单位承担“承德千喜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建材综合利用项目”编制工作，望贵方抓紧时间完成。

委托单位：承德千喜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承德千喜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建材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2022 年 9 月 13 日，承德千喜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邀请 3 位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名单附后），对《承德千喜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建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评审。会议采用视频方式，专家组听取了评价单位—兴隆县飞跃科技有限公司对报告表内容的详细介绍，经质疑和认真讨论，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1、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承德千喜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建材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三条生产线，分别为年产 10 万吨脱硫石膏粉生产线、年产 5 万吨大理石粉生产线及年产 1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占地面积 8727m²。

建设内容：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包装车间；配套工程包括办公生活区；公用工程为供水、供电、排水、供热等设施。

主要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表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总建筑面积 1694m ² ，内置原料区、脱硫石膏生产线及大理石粉生产线，其中原料区占地 300m ² ，主要储存脱硫石膏及大理石；大理石粉生产线占地 620m ² ，内置破碎机、给料机等设备；脱硫石膏生产线 774m ² ，内置打散机、混合机、改性磨等设备。	利 用 现有
	生产车间 2	建筑面积 400m ² ，主要为干混砂浆生产线，内置给料机、筛分机、搅拌机等设备，原料存放在筒仓内。	利 用 现有
辅助工程	包装车间	建筑面积 495m ² ，内置包装机，主要用于成品打包及成品堆存	利 用 现有
	办公生活区	建筑面积 110m ² ，主要用于办公、休息	利 用 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	干混砂浆生产线设置粉料筒仓 4 个，用于储存原料，其中	新建

		水泥筒仓 1 个、粉煤灰筒仓 1 个、砂子筒仓 2 个，筒仓内部设置螺旋输送机，粉料上料时通过自动供给系统，由管道全封闭输送	
	成品储存	脱硫石膏粉生产线、理石粉生产线分别设置四个成品料筒仓，用于储存成品料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依托承德恒力机电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自来水	依托
	排水系统	废水仅生活废水，产生量较小，泼洒抑尘	/
	供电系统	依托承德恒力机电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变压器	依托
	供热系统	烘干过程采用导热油炉提供热源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物料堆存、装卸、运输过程均在封闭的车间内进行；皮带输送机密闭；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抑尘。 导热油炉废气：投放脱硝剂+玻纤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DA001）； 脱硫石膏粉生产线：混合机进出口、改性磨机进口均集尘罩+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DA002）； 干混砂浆生产线：筛分机进出口、搅拌机进口集尘罩+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DA003）； 大理石生产线：破碎机进出口及研磨进口均集尘罩+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DA004） 筒仓废气：筒仓仓顶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直接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废水产量较小，泼洒抑尘	新建
	噪声治理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生产车间内部设置隔声棉，车间外安装隔声门；厂界四周设置不低于 15 米的声屏障；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减速、禁鸣等措施	新建
	固废处理措施	干混砂浆生产线及脱硫石膏粉生产线除尘灰集中收集，场内自行利用；大理石粉生产线除尘灰集中收集，作为成品外售；导热油炉产生的底灰集中收集，场内自行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新建

工程投资：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40%。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采用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建设期：2022 年 10 月-2022 年 11 月。

2、项目选址

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南街 5 号承德恒力机电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院内，租赁承德恒力机电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土地及厂

房，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厂内由北到南依次为生产车间 2、生产车间 1、包装车间，办公生活区。厂区东侧、北侧为承德恒力机电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厂房，西侧、南侧均为空地。厂界东南侧 30 米、西侧 92 米为老厂村居民，厂界西侧 221 米为柳河。

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和其他特别需要保护的敏感目标，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同时本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3、公用工程

(1)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用水取自依托承德恒力机电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自来水，可满足项目需求。项目总用水量为 $1.12\text{m}^3/\text{d}$ ($336\text{m}^3/\text{a}$)。

生产用水主要为厂区泼洒抑尘用水为 $0.52\text{m}^3/\text{d}$ ($156\text{m}^3/\text{a}$)。

生活用水：本项目设置办公生活区。厕所依托承德恒力机电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厕所。生活用水量按照每人每天 30L 计，职工共计 20 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0.6\text{m}^3/\text{d}$ ($180\text{m}^3/\text{a}$)。

(2) 排水

厂区洒水抑尘用水均被消耗，无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按排放系数 0.8 计算，排放量为 $0.48\text{m}^3/\text{d}$ ($144\text{m}^3/\text{a}$)，由于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水质简单，可泼洒抑尘。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3) 供电

依托承德恒力机电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变压器。

(4) 供热

烘干过程采用导热油炉提供热源。

二、报告表编写质量

报告表编制规范，评价因子、评价标准选择恰当，区域环境概况、

工程概况描述较清楚，工程分析较透彻，排污节点分析全面，配套措施合理；施工期、运营期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符合导则要求；工程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项目选址符合要求，“三同时”一览表较全面，附图和附件较清楚，评价结论明确。报告表经适当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三、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内容

- 1.调查项目厂区是否处于污水管网收集范围，生活污水是否能排入污水管网。
- 2.导热油炉正常情况不消耗导热油，需要核实导热油消耗量。
- 3.燃生物质导热油炉产生的底灰及烟气除尘灰均为含钾元素灰渣，可作为肥料利用，应分别统计。
- 4.完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内容。

专家组长： 

2022 年 9 月 13 日

**承德千喜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建材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专家组名单**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 字
张立业	承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	
张英仙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正高	
吴 娜	承德市环保科技发展中心	高工	